

刑事 政策

〔日〕川出敏裕 著
金光旭
钱叶六 等译

只木誠

内藤謙

山中敬一

川端博

高橋則夫

西田典之

川崎友巳

松原芳博

曾根威彦

木谷明

西原春夫

井田良

佐伯仁志

平野龍一

山口厚

石川正興

佐久間修

十河友朗

甲斐克則

松宮孝明

川出敏裕
金光旭

淺田和茂

奥村正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全面、系统地概述了日本刑事政策的全貌，尤其重点介绍了近20年日本刑事政策的最新发展及动向。对于规制各个领域的法令，包括相关案例、学说在内，尽可能地作出详细解说。本书统观20年来日本刑事政策日新月异的变化，填补了该领域专业书籍的空白，是中国读者了解日本当今刑事政策不可多得的佳作。另外，近年来中国的刑事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学习和研究日本的刑事政策，无疑会对中国刑事政策的决策乃至相关刑事立法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



·六部书坊·

上架建议：刑事法

ISBN 978-7-5620-6606-4



9 787562 066064 >

定价：69.00元



当代日本刑事法译丛

贾 宇 西原春夫 / 主编

纪念马克昌先生

刑事政策 川出敏裕 金光旭 著

Copyright © 2012 T. Kawaide, K. Kin

本书日文版由成文堂于2012年出版，中文版经成文堂和作者授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特此感谢。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6-06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政策/(日)川出敏裕,(日)金光旭著;钱叶六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20-6606-4

I. ①刑… II. ①川… ②金… ③钱…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2623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6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及分工

- 张梓弦 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负责翻译诸论、第一编
- 李立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负责翻译第二篇
- 钱叶六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负责翻译第三编第一、二章
- 赵兰学 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负责翻译第三编第三章、第四编
- 简 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负责翻译第五编
- 曾文科 早稻田大学法学研究科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负责翻译第六编第一至六章
- 王昭武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负责翻译第六编第七、八章

总序一*

经西北政法大学贾宇校长的提议与努力,《当代日本刑事法译丛》开始得以出版发行。值此之际,承蒙贾宇校长力邀,我亦有幸得享主编之誉,想必这是对我近25年来为中日刑事法学术交流所做微薄贡献的肯定。

早在1988年,由我提议发起召开了首届“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此后隔年一次定期举行,迄今已历经27载,共计召开了14届。并且,第15届与第16届研讨会的会议日程与承办学校也已经确定。在此期间,尽管中日之间的关系令人遗憾地出现了一些负面情况,迄今尚未得到完全修复,但是这丝毫未影响到两国之间的刑事法学术交流。这足以说明,至少在刑事法学术交流的领域,中日关系已经坚如磐石;刑事法学界的两国同仁也不止于单纯的学术交流,而是已经超越国界,达至心心相连的境界。于我而言,没有比这更值得欣慰的事情了。

在这里,我又情不自禁地想起了马克昌先生。虽然马先生已于2011年仙逝,但我们两人之间的深厚友情,正象征着承担中日两国刑事法学术交流的同仁之间的牢固纽带。1998年,正在东京创价大学访问的先生第一次拜访了我。自此之后,我就与先生成为肝胆相照的学术知己!2002年,在武汉大学召开的第七次“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上,日方与会者均惊叹于“马家军”的威势,此后,中国刑法学界的“马家军”作为一种传说流传至今。包括那次会议在内,我曾十数次访问武汉,对先生的敬仰之情弥深。在先生患病住院期间,曾两度去医院探望的外国人,想必除我之外别无他人。可以说,我与先生之间惺惺相惜已然不分国界。

* 本序文由付玉明移译校对。

先生早年曾在河南省周口市就学，亦曾深受日本军国主义之毒害，但作为一名刑法学者，却仍能对日本刑法学中的可取之处毫不犹豫地给予积极评价，一想到这一点，我便不由得在与先生交往之初即向其由衷地表达敬意。这样说来，从先生的角度来看，想必早已完完全全看透了我内心对那些不堪回首之往事的强烈纠结，并理解了我此后的所言所行。我想，我与先生之间的友情正是因为相互跨越了过去，才能得以超越国界。

在贾宇校长邀请我一同担当主编之际，我之所以能欣然接受未曾有丝毫犹豫，其理由正是在于，这次的《当代日本刑事法译丛》有“纪念马克昌先生”之意，而且，从该丛书的中方编委名单中，也能看到“马家军”的成长壮大。这次的出版计划赋予了中日刑事法学术交流以新的形式，在这一点上，我以为意义重大。以贾宇校长为首的相关人员为实现本出版计划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在此，谨表达我衷心的敬意与谢意，同时，也深切祝愿本丛书进展顺利。

是为序。

早稻田大学名誉教授、原校长
中日刑事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西原春夫

总序二

法律是人类的微缩历史。法律既是人类文明的成果积淀，也是多元文化的综合汇聚；不同的国家虽然可能采用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但是都大致共享着同样的法治伦理。因此，不同国家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需要并且可以相互进行交流与借鉴，甚或移植。

众所周知，中华法系起于先秦，盛于唐宋，解于清末，曾经一度是世界领先的法制文明，覆盖了泛东亚儒家文化圈。日本在公元八世纪初开始学习和接受唐朝的律令，成为律令制国家，之后直至明清时期，日本的律令制度一直深受中华法系的影响。但是明治时代以后，日本开始维新政治，转向西学，取法欧陆，勳行法治，成为亚洲最早转型成功的近代国家。清末时期，修律大臣沈家本邀请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冈田朝太郎博士担任顾问，日本法学的思想理念开始回馈襄助中华。自此之后，中日两国的法律交流，出现了“师襄彼此，各有优长”的局面。

在当代，中日两国刑事法的交流与合作，主要是由日本早稻田大学前任校长西原春夫先生与中方的马克昌先生、高铭暄先生联合确立推动的。西原先生是日本杰出的刑法学家、教育家以及社会活动家，曾经入选福田政府的顾问团，是立场鲜明的“和平主义者”，也是我们眼中的“知华派”。马克昌先生是新中国第一代刑法学家，是武汉大学刑法学的领军人物，与高铭暄先生并称中国刑法学界的“南马北高”。马先生能够广纳天下英才而育之，门下弟子众多，被学人戏称为刑法学界的“马家军”。马先生虽未出国留学，但是精通日语，能够通畅交流。因此于1998年与西原先生在东京相逢之后，两人一见如故，彼此引为知己。两位先生志趣相合，心意相连，高山流水遇知音，肝胆相照两学人。因为马先生的关系，西原先

生曾经十余次访问武汉，并亲自出席马先生八十华诞学术研讨会，尤其是在马先生生病住院期间，西原先生更是曾经两度越洋探访，这在两国学界都十分鲜见。两位先生的学术友情，实不让于管鲍之交、钟伯之谊，业已成为中日学术史上的传奇美谈。

马克昌先生是我的授业恩师，不仅引领我踏入法学研究的学术殿堂，而且对我更有人生际遇上的知遇之恩。先生高风雅量，宽厚待人，爱才惜才，醉心学术，在古稀之年，仍然用手工书写的方式完成了八十余万字的鸿篇巨制——《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一书，震动学界。先生看重学问，常怀克己之心、追贤之念，秉学人高格、务法律之实，对我等弟子亦各有期许。

2011年6月22日，先生因病不治，驾鹤仙游。学门弟子，悲痛心情，无以言表。我曾以诗纪念先生：“先生累矣，溘然长眠；学门兴盛，师心所牵。吾侪弟子，克勤克勉；事业有继，慰师安然。师恩难忘，一世情缘；恩师音容，永驻心间。”为了告慰先师，身为弟子，理应承继先生志业，竭尽绵力于一二。

中日刑事法的交流圈子，是先生亲自将我领入。早在2002年的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上，马先生就将我郑重介绍给西原先生，并嘱我日后要多多参与、支持中日刑事法的学术交流活动。因此，在2007年我专门邀请西原先生赴西安讲学，并为西原先生举办了八十华诞学术研讨会。此后，常常在各种不同的学术会议的场合与西原先生相见，相知益深，被先生引为忘年之交，不胜荣幸。

2011年10月1日至5日我受日本中央大学的邀请访学东京，期间专门择时拜访了西原先生，先生在东京日比谷公园著名的松本楼接待了我。松本楼是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挚友梅屋庄吉的故居，是孙中山先生与宋庆龄女士的结发场所和旅居之地；在当代，则一向是日方对华友好人士接待中国来宾的重要场所，具有很强的文化意象。其时，恰遇中日关系出现了些许波折，又逢我的恩师马克昌先生新近离世，西原先生设宴松本楼，深具厚意与情怀。席间念及马先生，西原先生不禁肃穆满怀，把酒遥祭，深情追忆了与马先生相识相交的详细过程，言之谆谆，意之切切，令我深为感动。因此，我当场向西原先生提出合作主持出版一套《当代日

本刑事法译丛》的意向，一来以此纪念马克昌先生，二来为中日刑事法学的继续深入交流做些实事。西原先生毫不犹豫，欣然应允，答应联署译丛主编并愿意承担一些组织工作。

本套译丛的编委会邀请了部分日方著名的刑法学家，特别是译著的作者；中方编委会成员主要是马克昌先生的部分学生，也邀请了中国刑法学界热心此项工作的部分专家学者。副主编则由黎宏教授与本乡三好先生担任：黎宏教授是马先生的高徒，早年留学日本，如今已成长为中国刑法学界的青年领军人物；本乡三好先生长期担任久负盛名的成文堂出版社的编辑部长，协助西原先生为中日刑事法学的交流发展做出过大量工作，对中国学界有巨大贡献。我的学生付玉明担任本套译丛的执行主编。玉明聪明好学，治学刻苦，曾受马克昌先生与西原先生的惠助，留学日本。他为这套丛书的联络、组织、翻译、出版付出了巨大努力。译丛编辑部主要由留日归来的青年刑法学者组成，他们精研刑法，兼通日文，是中国刑法学界的后起之秀，其中大多也是本套译丛的译者。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田文昌先生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李贵方先生，为本译丛慷慨解囊，提供出版经费，在此致谢！感谢他们心系学界，关爱学问。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前社长李传敢先生及现任社长尹树东先生为本译丛出版提供的大力支持，编辑部主任刘海光先生及其带领的“六部书坊”团队具体负责方案落实，辛苦备至，他们勤勉认真的工作态度令我们敬佩有加！

法律的故事就是人类的故事，法治的历史实际上就是法律人奋斗的历史。坚硬的法律背后，更多的是温情的人间故事。让我们记住这段当下史，记住这些名字。

是为序。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校长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贾宇

中文版序

我们的《刑事政策》一书得以在中国出版，作为著者，我们感到格外荣幸。

本书的最大特征在于，在全面系统地介绍日本刑事政策全貌的同时，重点介绍了近20年来日本刑事政策的最新发展以及动向。众所周知，直到20世纪80年代为止，日本被视为世界上治安状况最良好的发达国家之一，其刑事政策的运作也一直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起，日本出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从未经历过的犯罪激增的局面，如何预防犯罪成为了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在这一背景之下，日本的刑事政策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刑事政策的问题被提升为政府政治决策的重要内容。在以往日本，刑事政策基本是刑事司法机关内部的问题，然而，2003年政府成立了“犯罪对策内阁会议”，首次将犯罪对策列为政府总体规划的重要部分，此后，在内阁的强有力的推动之下展开了囊括社会各方资源的全方位的犯罪预防对策。其次，犯罪对策的范围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以往的刑事政策更多注重的是通过罪犯的教育来预防再犯，即事后预防。然而在20世纪90年代，基于犯罪预防理论，一系列通过“环境设计”等手段来预防犯罪的对策出台，由此，犯罪的事前预防变成了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再次，刑事政策的实施主体也出现了变化。以往的刑事政策的实施主体基本限于警察、检察厅、法院、监狱、保护观察所等刑事司法机关。然而在今天的刑事政策中，各种民间机构甚至居民都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民间的资源不仅参与到了社区巡逻等事前预防活动，而且参与到了监狱的运营等事后预防活动。最后，在这一背景之下，刑事立法也变得越来越活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直悬而未决的监狱法的

修改、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的修改、少年法的修改、违法精神病患者相关法律的修改，也都在这 20 年间相继得以实现。

从以上的几个简单列举就可以知道，在日本，刑事政策从未像今天这样受到全社会广泛的关注，研究刑事政策的重要性也从未像今天这样得到广泛的认可。然而在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刑事政策的日新月异的变化，也给刑事政策的研究增加了难度。不仅研究的对象领域扩大了，而且在研究方法上，除了以往的实证研究之外，立法解释论也变得越发重要。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原因，迄今为止，极少看到统观这 20 年刑事政策变化的专业书籍。弥补这一空白，也正是我们决心撰写本书的初衷。

基于本书的如上特点，我们希望中国的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对日本刑事政策的全貌以及最新动态有一个系统的了解。迄今为止，中日两国在刑事法领域已有了广泛的学术交流，日本学术专著的中文译本也不在少数。但不能否认，这些学术交流多偏重于刑法或刑事诉讼法等法解释论的领域，系统地介绍日本刑事政策的学术专著还是不多的。如果本书能对进一步扩大中日两国刑事法学术交流领域有所帮助，那么我们将感到不胜荣幸。

另外，近年来中国的刑事政策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日本刑事政策无论成功还是失败的经验，都无疑会对中国刑事政策的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本书在这方面也对中国的同行们有所借鉴意义。

最后，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钱叶六教授既是本书的译者之一，同时也是全面主持本书翻译的组织者，近三年来，他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钱叶六教授 200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毕业以后，曾到东京大学访学一年。在日期间，他的勤奋好学以及严谨的治学态度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对日本刑事司法制度的准确理解以及高超的日文解读能力，充分地反映在了本书的翻译之中。在此谨对钱叶六教授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协助本书翻译的其他各位同行，也都是多年来致力于中日两国刑事法学术交流，对两国的法律颇具造诣的学者或青年才俊，同时也是我们多年的朋友。能够得到他们的鼎力相助，是我们至高无上的荣誉！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北政法大学的贾宇校长、付玉明博士，以及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倾力相助，在图表的处理上还得到了苏州大学学报编辑赵丹丹女士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金光旭

川出敏裕

2015年4月25日

序 言

本书旨在向正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阶段学习刑事政策的学生们、从事刑事司法相关工作的实务家们，以及对犯罪问题抱有感兴趣的人士，介绍日本当前刑事政策的现状。

无论哪个时代，犯罪都是社会关心的话题。媒体也无时无刻不在报道和犯罪相关的话题。但是，近年来犯罪的内涵在持续地发生着变化。其背景在于：20世纪90年代末，犯罪立案件数不断激增，社会对犯罪受害人也更加关心，受此影响，一般国民也将犯罪视为更加切身的问题，于是要求构筑安全与安定之社会的呼声日渐高涨；受此影响，此前只是经常在刑法专业人士间所讨论的诸多犯罪对策，也被直接当作政策性课题。

正因为如此，此前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而被形容为“金字塔般沉默”的刑事立法，也变得活跃起来。以1999年应对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立法为契机，日本全面修订了犯罪受害人相关立法、监狱法，新制定了更生保护法，对少年法也进行了三次修订，几乎每年都有重要法条被修改，而且并不见其停止的迹象。与此相应，刑事政策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且这一变化仍然在持续。

作为一门学问的刑事政策的定位也在发生着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2009年裁判员制度的施行。这一制度不仅使得国民可以处于直接科处刑罚的地位，而且还让相关的法律工作者认识到，为了说服裁判员，对于刑罚的理想状态和刑罚的执行运用这方面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

迄今为止的本科生、研究生的刑事法教育，大多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论为中心，而刑事政策则处于边缘位置，这可以说也反映了法律工作者在刑事实务中的活动领域。但是，这一状况正在发生着显著的变化。

今后，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不仅要求其全面理解刑事司法制度，也将要求其考量更完善的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于刑事政策的关心都在提高，但另一方面，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基于不正确的信息以及对于制度的不充分的理解而进行的论说。这就要求刑事政策研究者，在提供关于制度和其运用的正确信息的同时，在现有理论的基础上，明确解决问题的线索。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书的写作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刑事政策所涉及的对象领域十分广泛，做到面面俱到地阐述自然是不可能的，但基于“揭示刑事政策的现状”这一本书宗旨，仍然要尽可能覆盖广阔的领域。其二，本书致力于展示我国刑事政策的最新动向，例如，在讲到立法的问题时，将尚处于法案阶段的内容也纳入其中。其三，对于规制各个领域的法令，包括相关案例、学说在内，尽可能地作出详细说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考虑到：刑事政策学既是政策学也是实定法学，而在新的立法不断出现的今天，上述性质还在不断强化。

我们大概在20年前几乎同时踏上研究之路，直至本书的写就，期间在不同的场合受益于多方的指教。尤其是得益于我们共同的恩师芝原邦尔先生的指导，谨此向先生致以谢忱。学生时代在东京大学法学院聆听先生讲授的《刑事学》，为我们两人的刑事政策研究打下了基础。此后，但凡机会允许，先生也总是为我们指引研究的方向。虽是拙作，但本书若能对先生教诲之恩予以些许回报，于我们也是一种望外之喜。

本书得以出版发行，得益于成文堂编辑部土子三男先生的鼎力相助。倘若没有土子先生的热情督促和激励，想必也就没有本书的问世。借此谨向土子三男先生致以谢忱。

金光旭

川出敏裕

2012年3月

目 录

总序一	I
总序二	III
中文版序	VI
序 言	IX

绪论 刑事政策的意义与课题	1
一、刑事政策的意义	1
二、刑事政策的对象	1
(一) 旨在防止犯罪的活动	1
(二) 公共机关的犯罪对策	2
(三) 其他领域	3
三、刑事政策的任务	3

第一编 犯罪的形势

第一章 犯罪形势的分析方法	6
第一节 犯罪统计与黑数	6
一、犯罪统计的意义与种类	6
二、立案件数的意义与局限	6
(一) 立案件数的意义	6
(二) 犯罪黑数	7
(三) 黑数的调查	8
第二节 治安水准的指标	11
一、犯罪发生率	11

二、犯罪的性质	12
(一) 刑法犯与特别法犯	12
(二) 一般刑法犯	12
(三) 一般刑法犯的内部划分	13
三、治安印象	13
第二章 日本的犯罪形势	15
第一节 二战后犯罪形势概况	15
第二节 犯罪形势的现状	19
一、犯罪剧增的实态	19
(一) 盗窃的增加	19
(二) 盗窃之外的一般刑法犯的增加	20
二、关于治安形势的评价	22
三、治安形势恶化的原因	24
四、治安形势的现状与课题	25
(一) 综合性治安对策的展开	25
(二) 犯罪的减少	26
(三) 与外国的比较	26
(四) 今后的课题	29

第二编 犯罪原因论

第一章 早期的犯罪原因论	32
第一节 近代犯罪原因论诞生的历史背景	32
第二节 早期犯罪原因论的三个学派	33
一、犯罪人类学派	33
二、犯罪社会学派	34
三、德国学派	34
第二章 犯罪原因论的发展	36
第一节 犯罪人类学派的发展	36
一、犯罪生物学流派	36
(一) 体质生物学	36

(二) 遗传生物学	37
二、犯罪精神医学流派	39
(一) 精神病质学	39
(二) 精神分析学	39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的发展	40
一、文化传承理论	40
(一) 犯罪地域研究	40
(二) 分化的接触理论	41
(三) 分化的认同理论	41
二、社会构造论	41
(一) 文化冲突理论	41
(二) 失范理论	42
(三) 犯罪亚文化理论	42
(四) 分化的机会构造论	43
(五) 统一的原因论的特色与局限	43
第三节 多元的原因论	44
第三章 犯罪学的转变	45
第一节 标签理论的登场背景	45
第二节 标签理论的内容	46
一、犯罪的概念	46
二、标签的过程	46
三、标签的后果	46
第三节 对标签理论的评价	47
第四章 犯罪学的新动向	48
第一节 控制理论	48
第二节 合理选择理论	49
一、合理选择理论的登场背景	49
二、理论的内容	49
三、对刑事政策的影响	50
四、合理选择理论的意义	50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论的课题	51

第三编 犯罪对策

第一章 刑罚与保安处分	54
第一节 概说	54
一、刑罚的种类	54
二、刑罚的正当化根据	54
第二节 死刑	55
一、死刑制度的现状	55
(一) 对象犯罪	55
(二) 死刑判决的宣告数	56
(三) 死刑的执行	56
二、死刑的合宪性	57
(一) 判例的动向	57
(二) 其他宪法问题	58
三、死刑选择的基准	59
(一) 永山案件判决	59
(二) 死刑选择时的判断要素	60
四、死刑制度的利弊	62
(一) 死刑存废论	62
(二) 国际动向	65
(三) 我国的现状和今后的课题	65
第三节 自由刑	67
一、种类	67
二、有关自由刑的诸问题	67
(一) 自由刑的单一化	67
(二) 短期自由刑	69
(三) 不定期刑	70
第四节 财产刑	73
一、概说	73
二、罚金、科料	73
(一) 罚金刑的刑事政策意义和问题点	73
(二) 科刑的现状	74
(三) 罚金额	74

(四) 科刑程序	75
(五) 罚金、科料的征收	76
(六) 罚金刑的改革	76
三、没收、追缴	78
(一) 内 容	78
(二) 没收的对象	79
(三) 没收的法律性质	79
(四) 近年有关没收、追缴的动向	80
(五) 其他不法收益的剥夺制度	84
第五节 资格限制	85
第六节 保安处分	85
一、意义和种类	85
二、刑罚和保安处分的关系	86
三、我国保安处分的历史	87
(一) 现行法中的保安处分	87
(二) 刑法修订草案中的保安处分	88
(三) 刑事局案	90
四、《心神丧失者等医疗观察法》的制定	90
第二章 犯罪化与非犯罪化	92
第一节 犯罪化与重罚化	92
第二节 非犯罪化	94
一、非犯罪化的概念和根据	94
二、成为问题的犯罪类型	94
(一) 无被害人犯罪	95
(二) 其他犯罪类型	98
第三章 犯罪人的处遇	100
第一节 概 述	100
一、我国犯罪人处遇概要	100
二、非刑事化处理	101
(一) 意 义	101
(二) 我国的现状	102

(三) 非刑事化处理的问题	103
第二节 司法处遇	104
一、警察	104
(一) 警察的侦查与案件处理	104
(二) 微罪处分	106
二、检察	107
(一) 检察阶段的案件处理	107
(二) 起诉犹豫	108
三、裁判	113
(一) 量刑	113
(二) 刑罚的缓期执行	118
(三) 刑罚的缓期宣告	123
第三节 设施内处遇	125
一、概述	125
(一) 设施内处遇的意义与设施的种类	125
(二) 刑事收容设施法的通过	125
(三) 行刑的基本原则	127
二、受刑人的矫正处遇	128
(一) 受刑人处遇的目的	128
(二) 处遇的基本原则	131
(三) 受刑人处遇的流程	133
(四) 矫正处遇的基本制度	134
(五) 开放性处遇	142
(六) 矫正处遇的种类与内容	144
三、受刑人的法律地位	152
(一) 概述	152
(二) 个别权利及其限制	155
四、设施内纪律以及秩序的维持	163
(一) 意义与界限	163
(二) 维持纪律与秩序的措施	164
五、不服申告制度	170
(一) 监狱法下的不服申告制度	170
(二) 现行法上的不服申告制度	171

六、行刑运营透明性的确保	175
(一) 概 述	175
(二) 刑事设施视察委员会	176
七、行刑的民间参与	177
(一) 民间参与的形态	177
(二) 民间融资运营的监狱	178
第四节 社会内处遇	180
一、概 述	180
(一) 社会内处遇的意义与种类	180
(二) 社会内处遇的刑事政策意义	180
(三) 社会内处遇的历史性展开	181
(四) 社会内处遇的机关	184
(五) 处遇的核心角色	185
二、假 释	186
(一) 假释的种类	186
(二) 假释的目的与法律性质	187
(三) 假释的要件	188
(四) 假释的程序	189
(五) 假释的期间	191
(六) 社会内处遇与设施内处遇的结合	192
(七) 假释运用的实际情况	192
(八) 假释的撤销	195
(九) 假释的问题以及今后的课题	197
三、保护观察	199
(一) 保护观察的种类与法律性质	199
(二) 保护观察的期间	200
(三) 保护观察的目的与实施方法	200
(四) 遵守事项	202
(五) 保护观察对象人的现状	203
(六) 保护观察的实施机关	204
(七) 保护观察处遇的多样化	205
(八) 有利措施与不利措施	209
(九) 保护观察今后的课题	210

四、更生紧急保护	212
(一) 制度的意义与内容	212
(二) 更生保护设施	213
五、新的社会内处遇	214
(一) 社会服务命令	214
(二) 电子监视	217

第四编 犯罪的预防

第一章 犯罪预防政策的展开	222
第二章 犯罪预防的理论与方法	225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理论	225
第二节 通过环境设计的犯罪预防	225
第三节 社区治安	226
第四节 犯罪发生前的行为规制	228
第五节 犯罪预防政策的课题	229

第五编 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第一章 犯罪被害人对策的开展	234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含义	234
第二节 在国外的开展	234
第三节 在我国的开展	235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救济	238
第一节 刑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	238
一、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保护	238
(一) 对被害人报复的防止	238
(二) 二次被害的防止	239
二、对被害人的信息提供	243
(一) 刑事司法机关的信息提供	243
(二) 刑事记录的阅览、誊写	243
(三) 旁听审判	244

(四) 少年案件的信息提供	244
三、刑事程序的参与	245
(一) 侦查阶段的参与	245
(二) 提起公诉阶段的参与	245
(三) 审判阶段的参与	246
(四) 刑罚执行阶段的参与	248
(五) 少年案件	248
四、犯罪造成财产损害的恢复	249
(一) 制度的形态	249
(二) 刑事和解	249
(三) 被害恢复补助金制度	250
(四) 损害赔偿令	250
第二节 刑事程序外对被害人的保护及救济	252
一、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	252
二、官方机构的援助	253
(一) 警察的援助	253
(二) 检察厅的援助	254
(三) 其他机关的援助	254
三、民间组织的援助	255
第三章 恢复性司法	257
第一节 恢复性司法的意义	257
第二节 在我国的开展	258
第三节 评价及未来展望	258

第六编 各种犯罪及其对策

第一章 少年违法行为	262
第一节 少年违法行为的动向	262
一、战后少年违法行为的潮流	262
二、少年违法行为的现状	264
第二节 少年法的基本理念	267
第三节 少年案件的相关程序	269

一、程序的对象	269
二、保护案件的相关程序	270
(一) 不良少年的发现过程	270
(二) 案件的受理与调查	272
(三) 审判的开始与不开始	273
(四) 审判程序	274
(五) 终局决定	277
(六) 上 诉	279
(七) 保护处分的撤销	280
二、刑事案件的程序	280
(一) 公审程序的特别规定	280
(二) 对少年的处分	280
第四节 违法行为少年的处遇	282
一、保护观察	282
二、儿童福利设施中的处遇	282
(一) 设施的目的	282
(二) 儿童自立支援设施中的处遇	283
三、少年院中的处遇	283
(一) 少年院的种类	283
(二) 少年院中的处遇	284
四、对少年的刑罚执行	288
(一) 少年监狱中的处遇	288
(二) 少年院中刑罚的执行	288
第五节 少年法修正的历史	289
一、现行法制定后的修正讨论	289
(一) 修正的动向	289
(二) 2000 年的修正	290
(三) 2007 年的修正	292
(四) 2008 年的修正	293
第六节 其他对策	293
一、少年警察活动	293
二、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多机构协作	294

第二章 暴力团犯罪	296
第一节 暴力团与暴力团犯罪	296
一、暴力团势力的走势	296
二、暴力团犯罪的状况	297
三、暴力团犯罪的特征	297
(一) 第一个时期(1945年~1960年)	297
(二) 第二个时期(1960年~1985年)	298
(三) 第三个时期(1985年之后)	298
第二节 暴力团对策	299
一、暴力团对策法的制定	300
(一) 制定本法的目的与宗旨	300
(二) 暴力性要求行为等的禁止	300
(三) 对立抗争时限制使用事务所	303
(四) 禁止强迫加入组织、妨害脱离组织等	303
(五) 暴力驱逐运动推进中心	303
(六) 法律运用的实际情况	303
(七) 最近的动向	304
二、有组织犯罪对策三法	304
(一) 有组织犯罪处罚法	304
(二) 通讯监听法	306
(三) 部分修正刑事诉讼法的法律	307
三、综合性对策	307
(一) 历来的对策	307
(二) 近年来围绕排除暴力团活动的动向	308
(三) 今后的课题	310
第三章 毒品犯罪	312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现状	312
一、毒品犯罪的类型	312
二、毒品犯罪的动向	313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对策	316
一、对策的现状	316
(一) 刑事法上的对策	316

(二) 其他对策	319
二、今后的方向	319
(一) 刑事司法制度框架内的改善对策	319
(二) 处遇理念的转换——从处罚到治疗	321
第四章 精神障碍者的犯罪	323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的犯罪及处遇制度概要	323
第二节 精神保健福利法上的入院处置制度	324
一、制度概要	324
二、入院处置制度的问题	325
第三节 医疗观察法的通过	326
一、立法经过与法律性质	326
二、程序概要	327
(一) 对象	327
(二) 检察官的申请	327
(三) 裁判所的审判程序	327
(四) 裁判所的决定	328
(五) 上诉	329
三、入院医疗	330
(一) 医疗的实施	330
(二) 生活环境的调整	330
(三) 出院或继续入院的审判	331
四、地域社会中的处遇	331
(一) 就诊医疗	331
(二) 精神保健观察	331
(三) 援助	332
(四) 处遇的实施计划与重返社会调整官	332
五、与其他程序的关系	332
(一) 与刑事程序、少年保护程序的关系	332
(二) 与精神保健福利法的关系	332
六、实际运用情况	333
七、今后的课题	334
(一) 理论上的课题	334

(二) 实践中的课题	336
第四节 对精神障碍者的矫正保护	336
一、矫正处遇	336
二、更生保护	337
第五章 老年人犯罪	339
第一节 老年人犯罪的现状	339
一、老年人犯罪的增加	339
二、老年人犯罪的特点	341
第二节 对老年犯罪人的处遇	342
一、起诉阶段	342
二、审判中的科刑状况	343
三、老年服刑人员的设施内处遇	344
四、假释与社会处遇	345
第三节 老年人犯罪对策的课题	347
第六章 家庭暴力	349
第一节 家庭暴力的现状	349
第二节 防止虐待三法	350
一、儿童虐待防止法	351
(一) 儿童虐待的定义	351
(二) 儿童虐待的发现	351
(三) 被虐待儿童的保护	352
(四) 对实施虐待的父母进行指导	352
(五) 相关机构等的联合协作	353
(六) 法律运用的实际情况	353
二、配偶间暴力防止法	354
(一) 配偶间暴力的定义	354
(二) 配偶间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的设置	354
(三) 保护命令制度的创设	355
(四) 法律运用的实际情况	355
三、老年人虐待防止法	356
第三节 刑事司法中的应对	357

一、侦查阶段与审判阶段	357
二、矫正保护	358
(一) 设施内处遇	359
(二) 社会内处遇	359
第四节 今后的课题	360
第七章 交通犯罪	362
第一节 交通犯罪的含义与特点	362
第二节 针对恶劣、重大的交通犯罪的措施	362
一、刑法典中的犯罪	362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犯罪	363
三、重刑化的效果	364
四、强化行政处分	366
第三节 针对交通犯罪之特色的相应措施	367
一、针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措施	367
(一) 概 述	367
(二) 刑事程序的简易化	367
(三) 交通违章通告制度	369
(四) 将处罚违章停车的相关事务委托给民间机构	370
二、针对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罪的措施	370
三、交通犯罪的非罪化论	371
第四节 交通犯罪者的处遇	372
第五节 针对交通犯罪的措施	373
第八章 犯罪的国际化	376
第一节 犯罪的国际化的含义	376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国际化	376
一、外国人犯罪	376
(一) 现 状	376
(二) 针对来日外国人犯罪的对策	378
二、日本人在国外的犯罪	379
第三节 针对犯罪国际化的措施	379
一、国际刑事司法协作	379

(一) 意 义	379
(二) 引渡逃亡的犯罪人	380
(三) 证据的收集与提供	381
(四) 其他司法协作	382
二、国际条约	384
三、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	385
事项索引	387
判例索引	396
译后记	397

绪 论

刑事政策的意义与课题

一、刑事政策的意义

所谓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及地方自治体为防止犯罪而施行的对策。作为学问的刑事政策（刑事政策学），基本上是以讨论这样的对策为内容的。

在考虑为防止犯罪而施行的对策时，要以正确地把握应予防止的犯罪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虽然要结合犯罪的实际情况来讨论犯罪的防止对策，但由于不外乎是通过消除促使犯罪发生的主要原因来实现，所以，为了制定行之有效的对策，必须明确犯罪发生的原因。也就是说，讨论为防止犯罪的对策的前提是分析犯罪现象，并查明犯罪原因，刑事政策学中也包含了这部分的内容。从广义上讲，刑事学、犯罪学亦同。另一方面，刑事学、犯罪学也用来指称分析犯罪现象与查明犯罪原因的部分，而刑事政策则用来指称讨论犯罪对策的部分。

二、刑事政策的对象

（一）旨在防止犯罪的活动

虽然国家或地方自治体有各种各样能有效防止犯罪发生的活动，但其中不直接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活动则被排除在刑事政策的对象之外。例如，即便贫困是犯罪原因之一，但该如何解决贫困的问题，则直接是作为社会政策问题，而非刑事政策所要解决的对象。

但是，作为有效防止某种犯罪的对策，在考虑到包含利用以防止该犯罪为目的的刑事法上的手段在内的各种对策时，从犯罪防止的效果以及其他的观点来看，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在什么样的范围之内使用刑事法上的手段才是妥当的。这种场合，有必要将刑事法上的手段与除此之外的手段进行比较性研究，而后者则包含了不以防止犯罪为直接目的的手段。所以，在此限度之内，并非刑事政策本来意义上的国家或地方自治体的活动，也成为了刑事政策学中

不可或缺的考察对象。

而且，由于刑事政策是由国家以及地方自治体所实施的活动，所以由民间实施的旨在防止犯罪发生的活动，则被排除在传统的刑事政策学对象之外。但近年来，日本也提出了向提高民间对犯罪对策的参与度这一方向发展的国家政策，并且采取了与之对应的措施。

第一，2003年在由内阁会议决定的“为实现强有力抗制犯罪的社会之行动计划”当中，恢复治安的有力举措之一就是，明确表示对国民为确保自身安全所进行的活动提供援助；同时提出了将国家、地方自治体与民间予以一体化，以施行旨在预防犯罪的各项对策之方针。受此影响，民间企业的强化防范犯罪的住宅开发、地域居民的自发治安巡逻活动等得到了积极开展。另外，由民间的警备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安全服务，在质和量上都得到了提高。^[1] 这类由民间所实施的活动，对于犯罪的预防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不只是局限于犯罪预防的层面，在犯罪的事后应对层面，也出现了以往由公共机关所承担的活动被委托给民间实施的动向。代表性的例子有，2007年以后相继开设的民间融资运营的监狱。其中也包含了服刑人员处遇相关的业务，并且，将以往由国家实施的监狱的运营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民间组织，使其与国家共同承担监狱运营的任务。

基于这一现状，为了把握国家犯罪对策的整体面貌，将以防止犯罪为目的而实施的民间活动也作为刑事政策学的对象是不可或缺的。

(二) 公共机关的犯罪对策

3 国家以及地方自治体制定犯罪对策，最初是根据法律乃至条例，将某种行为认定为犯罪，并设定与犯罪内容相适应的刑罚。对于新出现的反社会行为增设处罚规定，或者根据犯罪情势、社会评价的变动相应地提高原有的法定刑以实现重罚化等，即属于这种情况。相反，由于为刑罚规定提供基础的社会规范发生变化，因而某种行为是否应当予以非犯罪化这一问题也存在。

在犯罪对策的下一个阶段，则是由裁判所科处罚刑。关于在和犯罪对策的关系上刑罚应发挥什么样的机能之问题，从刑罚的目的、刑罚的正当化根据的观点出发展开了讨论。此外，在刑罚之外，对于作为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刑事法上的处分之保安处分，应否将之引入，也是个问题。

何为刑罚的目的，这在裁判所执行所宣告的刑罚的层面，也同样是个问题。在我国，有力的观点认为，刑罚的目的在于使犯罪人改过自新、重返社

[1] 2010年年末，警备公司的数量达到了9010家，警备人员的数量达到了536068人（警察庁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平成22年における警備業の概況」）。

会，藉此防止再犯。为了突出为达此目的的对策，犯罪人的“处遇”这一概念被引入。就犯罪人的处遇而言，包括犯罪人在监狱内的处遇即设施内处遇和在一般社会中所进行的社会处遇两种。二者统称为矫正保护，这成为了刑事政策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之一。

另外，在有罪判决确定前的警察、检察、裁判阶段，也已经采取了相当于对象人的处遇的措施。称之为司法处遇。

像这样，从侦查阶段到刑罚执行阶段，通过实施面向对象人的改过自新、重返社会的犯罪人处遇，以防止再犯的见解，对于尚未成熟且极具可塑性的少年来说，更具妥当性。因此，对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少年，基于《少年法》采取了不同于成人的程序来进行处理。如此一来，针对少年违法行为的对策，正成为刑事政策的独立研究对象领域。

（三）其他领域

现在的刑事政策学的对象，不只是局限于传统的领域，虽说其是与犯罪有关并由国家实施的对策，但也正逐步扩张到并非以防止犯罪为直接目的的领域。代表性的例子就是以犯罪被害人为对象而施行的一系列对策。至于对犯罪被害人的关注，原本是作为犯罪原因论的一部分而开始的，但现在讨论的中心正逐渐转向为保护、援助被害人而施行的政策方面。

三、刑事政策的任务

迄今为止，作为防止犯罪的对策，在对实施了犯罪的个人的关系上，不论是成年人，还是少年，都是以防止其再犯，谋求使其改过自新、重返社会为根本。根据该观点，国家所应采取的措施，便是查明个人犯罪的原因，并宣告旨在消除该原因的最为适当的刑罚或者处分，并付诸执行。但是，问题远非那么简单。

第一，该见解虽说是以能够查明人们的行为的原因为前提，但一般而言，即便能够一一列举犯罪的原因，但就各个犯罪人来说，则是由于其个性或者周围的环境等多种主要因素综合作用才导致犯罪的，所以，想要明确说明各个因素对于犯罪的影响是相当困难的。在此，常常存在着要基于不可证明的假说来予以说明的一面。正因为如此，对于特定的个人来说，很难科学地判定何种手段对防止其再犯是有效的。

第二，就国家所实施的犯罪对策而言，仅仅以使犯罪人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进而达到再犯的目的，是不合理的。这是因为，就像刑罚目的论所讨论的那样，在刑事系统的整体层面，还必须考虑除此以外的其他因素。因此，有必要

一边调和犯罪人重返社会的要素与其他要素，一边考虑具有效果的犯罪对策。

第三，并非只要对防止犯罪有效果的措施，我们就要采取，当这些措施伴有对犯罪人权利的限制时，从人权保障的观点来看，就存在一个界限。这个界限既可以是以绝对禁止特定的对策这样的形式出现，也可以是以要求对权力的限制与通过该对策所实现的犯罪防止效果之间取得平衡这样的形式出现。

在上述各种各样的界限之中，讨论为了防止犯罪所能实施的最大尺度为何，可以说是刑事政策的课题。在此基础上，关于应当具体实施什么样的对策，基于证据的政策决定近来被屡次强调。所谓基于证据的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并非基于意识形态或者政治上的考虑，而是应该对证据进行科学的判断，并基于该评价来制定政策。这也适用于刑事政策领域，关于防止犯罪的对策，也应当实施随机比较对照试验，在调查其有效性的基础上，实施有效性得以确认的对策。^[1]

在日本刑事立法、犯罪人处遇的层面，难以否认，存在未必就其犯罪防止效果进行严密的论证而直接采取一定的对策这样的情形。在督促就此进行反省的意义上，这是一个严厉的指责。在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实验性的尝试存在困难的一面，而且，若不进行相当长时间的追踪调查，便会产生难以测定某个政策所带来的效果这样的问题，尽管如此，这样的思考方法仍可以说是指出了今后刑事政策的发展方向。

[1] 浜井浩一「犯罪学におけるエビデンス（科学的根拠）」季刊刑事弁護61号（2010年）155頁。基于这一考虑，在刑事政策领域中，被称为“坎贝尔共同计划”的国际研究者组织中的刑事司法部会，就若干有关刑事政策上的对策的实证研究，公布了系统性的评价结果。[津富宏ほか「キャンベル共同計画刑事司法部会の動向について」犯罪社会学研究27号（2002年）113頁]。

第一编

犯罪的形势

若要谋求行之有效的刑事政策，正确地把握犯罪形势是不可或缺的前提。这是因为，如果不正确了解犯罪发生了多少，与过去相比是增加还是减少了，什么样的犯罪有所增减这样的犯罪现状及动向，就不能探求犯罪的原因并考虑有效的对策。本编中，首先概说犯罪形势的分析方法，在此基础上，探讨有关日本的犯罪形势。

第一章

犯罪形势的分析方法

第一节 犯罪统计与黑数

一、犯罪统计的意义与种类

如要大量考察个别发生的犯罪，并把握从中所观察到的共同特征及倾向，最有效的手段便是使用犯罪统计。犯罪统计中虽说也有由个人制作的私人犯罪统计，但是，在日本，由于刑事司法的各个阶段都会制作非常精密的统计资料，因而一般使用的都是官方统计。作为主要的官方统计，如有警察厅刑事局制作的“××年的犯罪”、法务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部制作的“检察统计年报”，最高裁判事务总局制作的“司法统计年报”，法务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部制作的“矫正统计年报”和“保护统计年报”，等等。

另外，还有将上述原始统计资料进行提炼、摘要，并加以综合整理而成的
8 “警察白皮书”与“犯罪白皮书”。警察白皮书是每年由警察厅刊行的，除犯罪形势之外，还以犯罪的预防、侦查等警察活动的现状为中心加以解说。犯罪白皮书，每年由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刊行，在分析犯罪形势之外，还就检察、裁判、矫正、保护等各个阶段中犯罪人处遇的实际情况进行解说。这些白皮书不仅是研究刑事政策的专家们的不可或缺的基础资料，而且由于其致力于使普通人也易于读懂，所以对于刑事政策的初学者也可以说是重要的参考文献。特别是在把握刑事司法整体的流程方面，参考犯罪白皮书是大有裨益的。

二、立案件数的意义与局限

(一) 立案件数的意义

若要把握犯罪的实际情况，关注犯罪统计所反映的立案件数是重要的线索。所谓立案件数，是指警察等对已经发生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数量。由于在犯

罪发生之后，首先接到该信息的公权力机关通常是警察，所以可以说犯罪的立案件数与犯罪实际数量的官方统计最为接近。在这个意义上，立案件数无疑是评估犯罪实际情况的最为重要的指标。

警察对犯罪立案的线索是多种多样的。由被害人或者被害关系人所提起的被害通告、告诉、告发等占据一大半，而通过从第三人那里得到的通报、通告或职务询问等警察活动来发现的情形也不少。另外，还有在向已经查获的犯罪嫌疑人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发现余罪的情形。

立案件数的计算，以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为基准。因此，在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实施数个行为的场合，计算为数个立案件数。但是，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同时实施数个行为的时候，仅仅计算其中最重的罪。比如侵入盗窃的场合，仅仅计算盗窃，侵入住宅不再算入。

（二）犯罪黑数

由于立案件数完全是指警察已经立案的犯罪的件数，所以立案件数并不等于犯罪的发生件数。这样立案件数就有其局限性。犯罪虽然已实际发生，但是并未反映在立案件数统计之内的这一部分，称之为犯罪黑数（dark figures）。亦即，犯罪的发生件数与立案件数之差是黑数。在观察犯罪统计时，了解立案件数的背后必然存在黑数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犯罪黑数何以会产生？主要有两个原因：①由于被害没有被报告，警察不可能立案；②虽然被害已被报告，但警察没有将之作为犯罪来对待。尽管如此，仍有必要就其主要原因加以探讨。

首先，关于①，被害之所以未被报告，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原因：

第一，不存在直接的被害人，且犯罪本身没有外在化。诸如像赌博、传播猥亵物品以及卖淫那样，犯罪是基于当事人的合意而实施的场合，或者是自己使用毒品这种不存在相对人的场合，由于犯罪没能外在化地显现出来，所以警察对此立案是困难的。这些是无被害人犯罪的典型例子。

第二，即便存在直接的被害人，但在被害比较轻微的场合，也有不少被害人未将之报告给警察。轻微的财产犯罪便是其典型例子，比如说，当自行车被盗时，许多被害人想到即便向警察报告了，犯人也不会被抓获，于是放弃了被害报告。另外，即便是在暴行、伤害的场合，也存在着鉴于是亲属或者熟人之间的犯罪，因而而在家族内部或者当事人之间进行解决，进而犯罪也就没有外在化。

第三，即便属于被害并不轻微的犯罪，也会存在被害人因为种种理由忍气吞声而未向警察报告的情形。强奸等性犯罪的情形便是其典型例子。

接下来，关于②，有必要分两种情形探讨：

一方面，存在着即使有被害报告，但警察对于犯罪的发生不能确认的情形。犯罪的立案是基于警察正式开始侦查之前的认识而进行的，所以并不要求对犯罪的发生达到高度的确信。但是，由于必须要确认犯罪的发生（《犯罪统计细则》第2条第4款），因此即便存在被害事实的报告，但警察通过听取报告者、关系人所陈述的事实等，判断属于虚假报告或者不构成犯罪的情况，就不会将之作为犯罪加以立案。不过，由于这原本就属于没有发生犯罪的情形，所以也就不会产生黑数的问题。

另一方面，即便是能够确认发生了犯罪，但有时警察会根据自己的判断，而不将之作为犯罪来对待。特别是在美国，基于所谓选择性执法所产生的黑数问题，亦即，即便实施的是同样的犯罪，但警察对于社会上层、白人给予宽大处理，而不将之作为犯罪案件对待，从而未留下记录进而滋生黑数。这一问题，一直以来都为人们所指责。虽说作出裁量的理由不尽相同，但在日本，也会有这样的情况，比如在相对轻微的案件里，在不希望当事人受到刑事上的处分，或基于警察的劝说，问题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得到解决的场合，也存在着警察并不将之正式地作为犯罪来对待，而是进行非正式处理的情形^{〔1〕}。这样一来，我们也有必要注意到，立案件数有时会受警方对犯罪被害报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方面的影响。

（三）黑数的调查

既然犯罪统计伴随着黑数的存在，那么，通过调查黑数，并将之与立案件数加在一起，从而也就接近犯罪的实际情况，这毫无疑问是最理想的。虽然还不能说已经确定了黑数调查的技术或方法，但现在主要采用的方法有：①对被害人本人的“被害调查”；②对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被害通报率调查”；③对于犯人自身的“自我申告调查”；④有关执法机关的任意性措施的调查等。^{〔2〕}其中，最为广泛实施的是①，即被害调查。

所谓被害调查，指的是以从一般国民之中随机抽出的家庭作为调查对象，要求其填写本家庭及其成员是否有遭受各种犯罪的被害经历、被害程度情况以及是否通报了被害等相关事项。在美国，1972年开始进行全国犯罪被害实况调查，此后每年都在实施（2005年的调查之中，样本数为134 000人，77 200户家庭）；英国则从1982年开始犯罪被害实况调查，并于2000年以后每年都在

〔1〕 田村正博「社会安全政策の手法と理論（2）」捜査研究622号（2003）9頁。

〔2〕 星野周弘「犯罪統計の性格、分析上の問題、工夫の方向について（下）」警察研究53巻1号（1982年）29頁以下。

实施（样本数为 47 000 人）。另外，在国际上，1989 年开始也实施了国际犯罪被害实况调查（ICVS: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在联合国机构的指导下，以各国、各地区参加标准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大约每四年在世界范围内实施一次。^[1]

同样在日本，以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为主体，通过参加第 4 次国际犯罪被害实况调查为契机，于 2000 年进行了第 1 次、2004 年进行了第 2 次、2008 年进行了第 3 次的犯罪被害实况（黑数）调查（2008 年的调查之中，调查对象为 6000 人，有效回收率为 62%）。整理一下调查结果，以被害样态划分的被害率（调查对象中，过去 5 年内以及 2007 年中分别遭受一次以上的犯罪被害的比例）以及以被害样态划分的被害报告率（作为调查对象的犯罪被害中，过去 5 年内遭受这些被害的家庭以及个人，将最近的被害情况向侦查机关报告的比例）的演变如表 1 所示。

表 1 根据被害样态划分的被害率、被害报告率（过去 5 年内）的年度比较

被害样态	第 1 次调查 (2000 年)		第 2 次调查 (2004 年)		第 3 次调查 (2008 年)	
	被害率	报告率	被害率	报告率	被害率	报告率
家庭犯罪被害						
盗窃车辆	0.7	61.5	0.7	100.0	0.9	85.2
交通工具上盗窃	5.7	41.7	7.1	64.3	5.2	66.7
损坏车辆	16.8	20.9	15.5	21.5	12.7	22.4
盗窃摩托车	12.4	72.7	10.3	75.0	6.8	74.1
盗窃自行车	27.3	36.1	23.2	48.1	17.5	46.3
非法侵入	4.1	61.1	3.9	64.2	4.0	64.2
非法侵入未遂	2.6	36.2	2.7	19.3	3.1	35.0
个人犯罪被害						
抢劫（包括未遂）	0.6	30.8	0.3	28.6	0.9	65.6
对个人实施的盗窃	2.7	43.3	2.2	33.3	1.7	37.5
暴行、胁迫	2.1	21.3	1.1	50.0	1.5	36.8
性犯罪	2.7	9.7	2.5	14.8	2.0	13.3

注：1. 根据法务综合研究所的调查。

[1] 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法务综合研究所研究部报告 41—第 3 回犯罪被害实态（暗数）调查」（2009 年）10 页。

2. 所谓“过去5年内”，指的是第一次调查（2000年）时2000年2月之前的5年内，第二次调查（2004年）时2004年2月之前的5年内，第三次调查（2008年）时2008年1月之前的5年内。

3. 所谓“盗窃车辆”、“交通工具上盗窃”、“毁坏车辆”、“盗窃摩托车”以及“盗窃自行车”，分别指的是占持有自家用的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的家庭的比例。

4. 关于“抢劫（包含未遂）”，第一次调查（2000年）提出的问题是，“有没有因受到暴力或者胁迫而被偷了东西（遭遇了抢劫事件）？另外，有没有被谁通过暴力或者胁迫手段夺走什么东西？请将扒窃排除在外”。第二次调查（2004年）提出的问题是，“有没有受到暴力或者胁迫，在不能抵抗的状态下被人夺走了或者将被夺走钱或者物品（也就是说，蒙受了抢劫的被害）？请勿将扒窃、抢夺包含在内”。第二次调查在其他项目中，对“敲诈勒索”及“抢夺”进行了调查。第三次调查（2008年），则是按照国际犯罪被害实况调查的问卷（英文）所记载的原文，提出的问题是，“有没有受到暴力或者胁迫，被夺走或要被夺走钱或者物品（蒙受抢劫、敲诈勒索、抢夺的被害）？请勿将扒窃包含在内”。其理由是，由于“抢劫”的概念因国家不同而不同，为了忽略这些不同点，针对作为一种对人身的犯罪，即就“有没有被谁通过暴力或者胁迫手段抢夺财物（包含未遂）”这一ICVS调查的本来旨趣进行了询问。因此，这里所说的“抢劫”，在日本包含了在法律上符合了抢劫、抢劫未遂、敲诈勒索以及抢夺的犯罪行为。

5. 所谓“对个人实施的盗窃”，第一次调查（2000年）是指“盗窃车辆”、“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摩托车”、“盗窃自行车”以及“非法侵入”之外的盗窃。第二次调查（2004年）和第三次调查（2008年）是指“盗窃车辆”、“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摩托车”、“盗窃自行车”、“非法侵入”以及“抢夺”之外的盗窃。

6. “性犯罪”的被害率，在第一次调查（2000年）以及第二次调查（2004年）中，是指占女性回答者的比例，但在第三次调查（2008年）中，则是占全体回答者（不问男女）的比例。从第三次调查（2008年）起，开始按照国际犯罪被害实况调查原本的形式，即以男女共同作为全体对象，调查性犯罪的被害。

7. 关于被害人是否进行了报告，在蒙受多次被害的情况下，只就最近蒙受的被害进行了询问。

（出处：2008年版犯罪白皮书，第190页）

在第三次调查中，盗窃车辆、盗窃摩托车、交通工具上的盗窃、非法侵入以及抢劫的报告率均超过了60%；与此相对，毁坏车辆、性犯罪等的报告率则很低，可见存在较多的黑数。

即便是根据犯罪被害调查，查明黑数仍有其局限性。所谓无被害人犯罪中的黑数、因警察裁量所导致的黑数等，通过被害调查是不能查明的；而且，即便是成为被害调查对象的犯罪类型，其黑数事实上到底有多少，就算通过大幅增加样本数量等技术操作，仍然只能起到大致推测的作用。但是，尽管存在

这样的局限性，黑数调查仍被认为至少存在以下两方面的意义：

第一，能够说明什么样的犯罪立案件数可以成为安全水平、犯罪形势的评价指标。这是因为，黑数调查的结果，能够大体上估测出立案数比较接近犯罪实际数量的犯罪类型与不接近实际数量的犯罪类型，只要以前者作为对象，那么该立案数便可以成为测量犯罪形势的指标。杀人、抢劫之类的凶恶犯自不必说，即便是在盗窃之中，黑数相对较少的盗窃车辆、入室盗窃也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与此相对，关于黑数较多的犯罪，只要警察不积极地出面干预，那么对其的立案是很困难的。所以立案数与其说是表明犯罪发生件数的实际状况的指标，毋宁说是表明警察干预活动程度的指标。所谓的无被害人的犯罪、违反道路交通法的行为等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第二，黑数调查还可以成为思考立案数发生变化的背景事由之线索。例如，在不同的时间进行测定时，如果犯罪黑数率（黑数占被立案的犯罪的比例）是一定的，那么即便是通过立案件数径直把握安全水平、犯罪的动向，也不会有什么特别的问题。但是，在看到黑数率变化显著的场合，则应该推测是否由于犯罪的发生数量以外的重要原因导致了立案件数的变化。比如，对被害人的报告的态度；邻居、店铺、公司、家庭等对犯罪通报的看法；警察对于犯罪立案的方针，等等，这些都会对黑数的显现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黑数率的变化，也能成为探讨是否存在诸如此类情况的契机。

如此看来，在弥补立案数统计的局限性上，黑数调查具有重大意义。日本的黑数调查，其历史尚短，样本数、实施频率、调查方法等应予完善的课题也不在少数。在这方面进一步下功夫的同时，将黑数调查继续开展下去是有必要的。

第二节 治安水准的指标

仅用犯罪发生的绝对数量去评价一定地域内或是一定时期内的治安的水准，是不适当的。以下将阐述与治安水准的评价相关联的犯罪统计上的重要事项。

一、犯罪发生率

所谓犯罪发生率，是指每十万人口中的立案件数。如果人口增加，犯罪数

量自然也会增加，所以观察治安水准，则有必要比照人口来关注犯罪的发生率。例如，比较一下1948年与1985年的一般刑法犯的立案数，虽然大致相同，都是160万件左右，但是1985年的犯罪发生率为约1300件，比起1948年2000件，不过是其三分之二。所以，如果将犯罪发生率作为基准，1985年的治安水准要比1948年好得多。

二、犯罪的性质

在犯罪总数有所增减时，不只是总数增减，观察什么样的犯罪有所增加，什么样的犯罪有所减少也很重要。正因为如此，在统计上设置了以下几个范畴：

（一）刑法犯与特别法犯

所谓刑法犯，基本上是指刑法典中所规定的犯罪。然而，行为的基本类型与刑法典上的犯罪相同的，属于“关于盗窃犯罪等的防止及处罚的法律”、“关于暴力行为等的处罚的法律”、“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处罚及犯罪收益的规制等的法律等”所规定的犯罪，也算作刑法犯^{〔1〕}。与此相对，特别法犯则是指上述刑法犯之外的犯罪。

统计上，之所以将刑法犯与特别法犯做区分统计，是因为特别法犯之中，包含像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这样的、数量很是庞大，而在性质上却算不上是严重的犯罪，如果将这种犯罪也一并统计进去，便会影响到犯罪整体数量的统计，从而导致不能正确地把握治安水准。另外，在诸如违反公共职务选举法等场合，由于会受到当年是否进行选举的影响，如果将此类犯罪包含在其中一并统计的话，恐怕就不能准确地把握犯罪的动向。因此，在考察犯罪的形势时，必须首先着眼于犯罪的基本核心部分，即刑法犯的立案数。当然，特别法之中也包含法定刑非常重的毒品相关的犯罪等，所以并不能说因为其是特别法犯所以就不重要。只是，将有关这类犯罪作为个别的课题另行讨论即可。

（二）一般刑法犯

从刑法犯中，将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罪等（2007年刑法修正之前为业务上致死伤罪）排除在外，剩下的便是所谓的一般刑法犯。在考量犯罪形势或者治安水准之时，通常会将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作为指标。这是因为考虑到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罪为过失犯罪，而且数量也很庞大。此外，与违反道路交

〔1〕 具体范围参照犯罪白皮书的凡例。另外，警察统计中的刑法犯的概念是排除了危险驾驶致死伤罪、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罪等与交通相关的犯罪的，必须留意与犯罪白皮书的用语不一致之处。本编所涉用语，只要未作特别说明，都是依照犯罪白皮书的用语例。

通法一样，该罪属于与通常的犯罪规制手段不同的交通安全对策的对象，所以将之与一般刑法犯相区别进行考察，是妥当的。

（三）一般刑法犯的内部划分

1. 盗窃与盗窃之外的一般刑法犯

关于盗窃，在统计上，将之与盗窃之外的一般刑法犯进行区别对待的情况不在少数。这是因为盗窃的数量相当庞大。在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之中，盗窃所占的比例已攀升至七至八成，所以，可以说盗窃的立案件数的增减影响到一般刑法犯全体的立案件数。

但是，我们同时应当注意的是，盗窃犯罪之中，也包含了各种各样的类型，有像扒窃这种相对轻微的盗窃，也有像盗窃车辆这种被害价值很高的盗窃，以及类似于抢夺这种处于抢劫的边界上的盗窃。而且，在侵入住宅盗窃时，并非只是财物被盗，同时也会给居民带来极大的不安感。因此，即便是盗窃，也不能一概而论，有必要区分样态，进行具体的分析。

2. 凶恶犯

所谓凶恶犯，是指杀人和抢劫。作为治安水准的评价指标，即使说凶恶犯的立案件数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也并不为过。这是因为，凶恶犯罪的“性质”自不待言，而且其黑数也最少、最为忠实地反映了犯罪的实际情况。也有观点认为，凶恶犯中应包含强奸（警察白皮书亦持同样看法），但考虑到强奸罪的黑数很多，所以本书姑且还是将其限定于杀人和抢劫来加以考察。

3. 粗暴犯

暴行、伤害、敲诈勒索以及胁迫，被称为粗暴犯。虽然各自所侵害的法益不尽相同，但由于都是暴力性色彩很浓的犯罪，所以很多情况下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较之于财产犯，粗暴犯属于更为严重的犯罪，所以，其在评价犯罪形势方面便成为重要的因素。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这些是黑数很多的犯罪。

三、治安印象

以上所述的内容，均是用来评价治安水准的客观指标，但近年来，国民对于治安所抱有的印象，即所谓的“治安印象”，也渐渐被视为问题。的确，如果说刑事政策的终极目的在于抗制犯罪，守护国民生活的话，那么不只是客观的治安，有理由将与之相对的地域居民的感受情况也作为问题来对待。¹⁶

但由于治安印象仅仅是主观的东西，因而有必要慎重对待。多数情况下，不怎么具备刑法知识的一般国民，一听到犯罪就会认为是严重的犯罪，一听到

刑法犯の立案数増多了就会认为是严重的犯罪也增加了。媒体对犯罪的煽情性报道，也会强化这种印象。这样一来，即便是将治安印象作为问题，也要向国民提供正确的犯罪信息，这是很重要的。仅立足于国民印象的刑事政策，肯定会变得危险。

另一方面，治安印象这个概念为思考刑事政策提供了新的视角，也是事实。例如，以往研究重视客观治安，无论怎样都倾向于关心严重犯罪的增减，但将治安印象作为问题的研究，则较多地将目光投向发生在国民身边、容易激起日常生活中的不安感的犯罪，如交通工具上的盗窃、抢夺等街头犯罪，非法侵入住宅、侵入住宅盗窃等侵入犯罪，等等。为了防止严重犯罪，欧美各国也认为，地域社会中轻微犯罪的防止政策很重要（所谓的“破窗理论”便是代表性例子，请参照第四编第三节），近年来，日本也正将目光聚焦于这样一种思路。从这一观点出发，地域居民的治安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防范意识等，成为开展新的刑事政策研究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1. 星野周弘「犯罪統計の性格、分析上の問題、工夫の方向について（上）（下）」警察研究 52 卷 12 号（1981 年）17 頁以下、53 卷 1 号（1982 年）29 頁以下。
2. 浜井浩一編著『犯罪統計入門：犯罪を科学する方法』（日本評論社、2006 年）。
3.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法務総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 41—第 3 回犯罪被害実態（暗数）調査』（2009 年）。

第二章

日本的犯罪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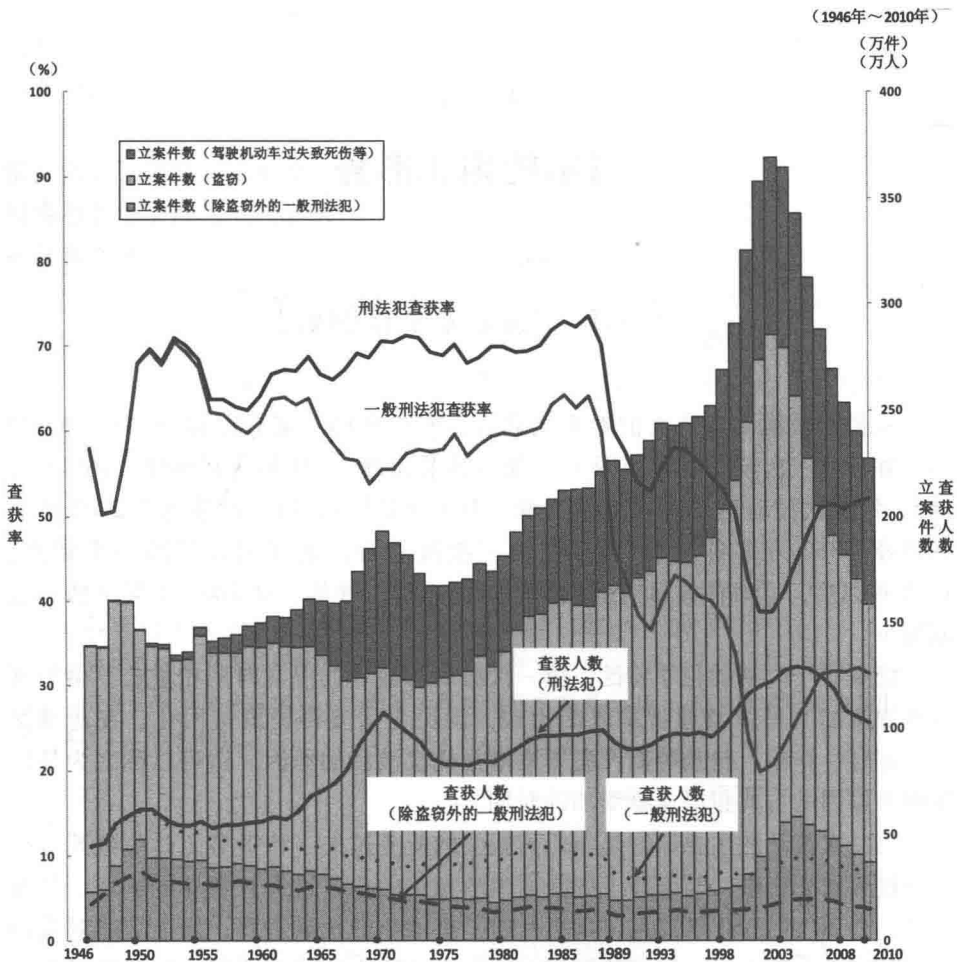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二战后犯罪形势概况

从长期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刑法犯的立案数总体上有增加的倾向，并存在三次波动（参照图1）。第一次波动于1950年达到顶峰（160万多件），第二次波动于1970年达到顶峰（193万多件），第三次波动于2002年达到顶峰（360万多件）。而且，在第三次波动中，表现出如下的一个特点：1996年以后，立案件数呈现出急剧增加的态势，此后，从2003年起又转而急剧减少。¹⁸

统观各个时期的犯罪特征，第一次波动与战后的混乱时期相重合，由于食物等物资的不足以及通货膨胀的出现，国民生活变得极度贫困化，在此情况下，盗窃、诈骗、抢劫等财产犯罪剧增是此次波动的原因。这可以称之为是以贫困为原因的古典犯罪急剧增加的时期。

第二次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与交通相关的业务过失（指业务上过失致死伤以及重过失致死伤中，与道路上的交通事故相关的业务过失）犯罪的剧增，其背景是，自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开始了机动车的发展进程；加上交通对策的不完备，由此出现了交通事故剧增的情况。从除去这种交通相关的业务过失的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来看，1948年达到顶峰（约160万件），之后转而呈现出减少的倾向，1973年达到战后119万件的最低纪录。从一般刑法犯的发生率来看，这一减少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1948年虽有2000件，但到1973年减少到1091件，减少了约高峰时期的一半。一般刑法犯减少的原因在于，伴随着经济的复兴、社会秩序的恢复，盗窃等财产犯罪由此减少。

图1 刑法犯立案件数、查获人数、查获率的变化



- 注：1. 依据警察厅的统计。
 2. 1955年以前，包括不满14岁少年的触法行为。
 3. 1965年以前的一般刑法犯，系除业务过失之外的刑法犯。
 4. 实际上，参照了前述的“主要统计资料”。

(出处：2011年版犯罪白皮书，第3页)

另一方面，1955年前后到1965年前后的这段时期，暴行、伤害、敲诈勒索之类的粗暴犯的增加尤为引人注目，而且，在这一时期，杀人、抢劫之类的凶恶犯的数目也呈现出相当高之态势。基于此，该时期被称为粗暴犯多发时代。

就其主要背景而言，可以列出以下几点：成长于战后贫困年代的少年们所实施的粗暴犯增加；伴随着劳动案件、治安案件之类的集团性暴力案件的频发；围绕着因经济的复兴、工业化、城市化而诞生的新型繁华街区而展开的新旧暴力团之间的对抗的频发，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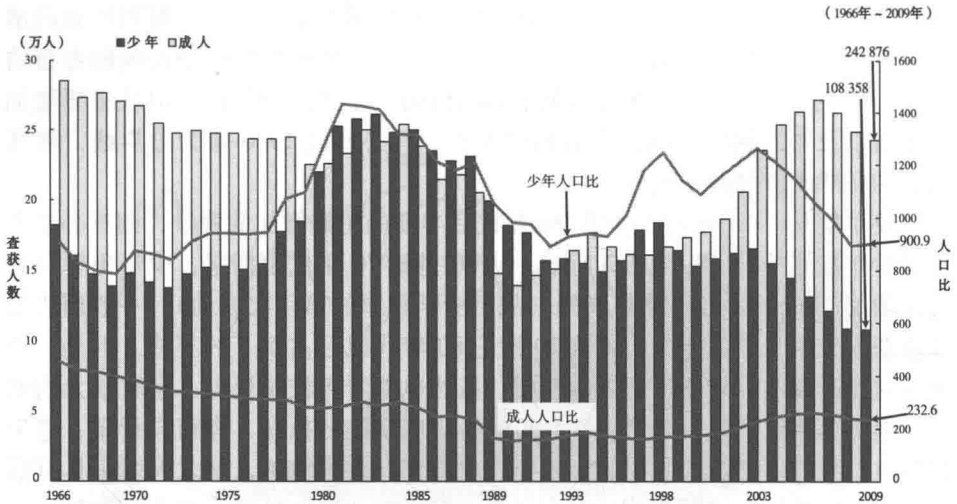
从第三次波动中可以看到，1975年以后的刑法犯的立案数与一般刑法犯的立案数，大体上呈平行上升之势，此一时期犯罪的增加是由于一般刑法犯的增加所导致。一般刑法犯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占全部刑法犯的七至八成的盗窃的增加。虽说这一点是第三次波动整个期间内的一个共同的特征，但从犯罪增加的幅度以及增加的犯罪的性质的角度来看，有必要以1996年为分界线，将其前后的犯罪现象分开来进行考察。

要了解从1975年到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的犯罪增加的背景，则有必要来看看少年犯罪的动向。如图2所示，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起，少年犯罪开始急速增加，于1983年迎来最高峰（战后少年犯罪的第三次波动），一般刑法犯的查获人数中少年的比例，也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占到了约五成。但是，若观察这个时期的少年违法行为的性质，虽然也能看到校园暴力、家庭暴力的增加，但是由年纪轻轻、毫无犯罪经验的少年所实施的扒窃、盗窃自行车、遗失物侵占等犯罪还是占了其中的大部分。这些犯罪动机单纯，加之大多只具有临时性，所以被称为“玩乐型违法行为”。而这类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背景，可以列举的是，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上升、物质丰富社会的到来，使得少年的环境发生了巨变。例如，家庭的教育机能低下；伴随着升学率上升的竞争激烈化而导致难以适应学校生活的少年增多；地域社会的弱化，使得少年对于这种违法行为的抑制力下降；伴随着自助自行车、超市的增加从而导致的诱发违法行为的机会也增加了，等等。（有关战后的少年犯罪的变化，请参照第六编第一章）。

这种一直持续到平成初期的犯罪的增加，多是受到了未必谈得上是严重的少年犯罪增加的影响。立足于这一点，1989年版犯罪白皮书综合回顾了昭和时期（1926年~1988年）的犯罪形势，展现了这样的一个现状，即“昭和末期的时代，虽然是性质并不严重的少年违法行为激增的时代，但是整体观之，可以说这是一个犯罪动向比较安定的时代”。就能够维持良好治安形势的主要原因，可以列出以下几个方面：富有守法精神的国民性格、经济的发展、低失业率、教育的高水准、地域社会非正式统制的存在、岛国的地理条件、民间对刑事司法运作的协助、枪支刀具及毒品的严格管制、高破案率展示出的高效的警

察活动以及刑事司法机关正当且有效的机能运作等〔1〕。对日本这一现状的认识，恐怕是为当时的社会所普遍共有，这也是之所以说日本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的缘由所在。

图2 少年、成年人的查获人数



注：1. 依据警察厅的统计及总务省统计局的人口资料。

2. 包括触法少年的辅导人数。

3. 前述注1中所示的人口统计资料，除去1970年之后因驾驶机动车过失致死伤等而触法的少年。

4. “少年人口比”，是指10岁以上的少年的刑法犯、一般刑法犯查获（辅导）人数的人口比例；“成人人口比”是指成年人刑法犯、一般刑法犯查获人数的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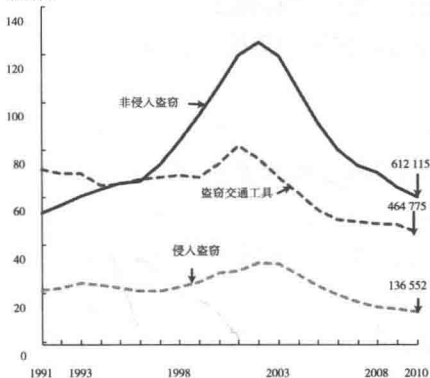
（出处：2010年版犯罪白皮书，第139页）

但是近年来，正如“安全神话的崩塌”所说的那样，观察治安形势的社会眼光发生了很大变化。即便是在专家之间，围绕治安形势的评价，也逐渐产生分歧。因此，下节将关注开始第三次波动的1996年之后的犯罪形势，并对其特征、背景做进一步的讨论。

〔1〕平成元年版犯罪白皮书5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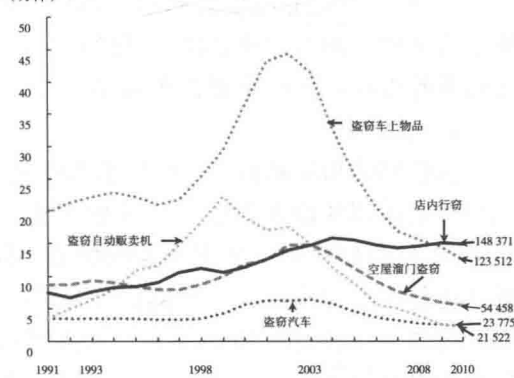
图3 盗窃立案件数的走势 (手段的不同)

① 侵入盗窃、盗窃交通工具、非侵入盗窃的不同 (万件)



② 不同的手段 (万件)

(1991年~2010年)



注: 依据警察厅的统计。

(出处: 2011年版犯罪白皮书, 第9页)

第二节 犯罪形势的现状

一、犯罪剧增的实态

(一) 盗窃的增加

从1996年至2004年,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剧增。如果将这两年的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增加了1 041 942件,同时期盗窃的立案件数增加了788 790件,占到一般刑法犯立案件数增加部分的75.7%。因此,可以说盗窃的增加成了这个时期一般刑法犯增加的基调。

一方面,从犯罪手段的不同来看盗窃的增加,这个时期的增加极为明显的是:交通工具上盗窃、自动售货机盗窃、抢夺等;比这些稍逊一筹,但也有明显增加的是:扒窃、空屋溜门盗窃、盗窃车辆等。另一方面,以往增加倾向极为显著的盗窃自行车、盗窃摩托车,虽说其立案本身依然很多,但是平成之后却显得增减缓和,并逐渐趋于稳定^[1]。

给居民们带来强烈不安的侵入住宅盗窃、财产价值较大的车辆盗窃,还有

[1] 除参照图3之外,另参照平成元年版犯罪白皮书191~202页。

处于与抢劫的分界线上的抢夺的增加，都可谓是证明治安形势恶化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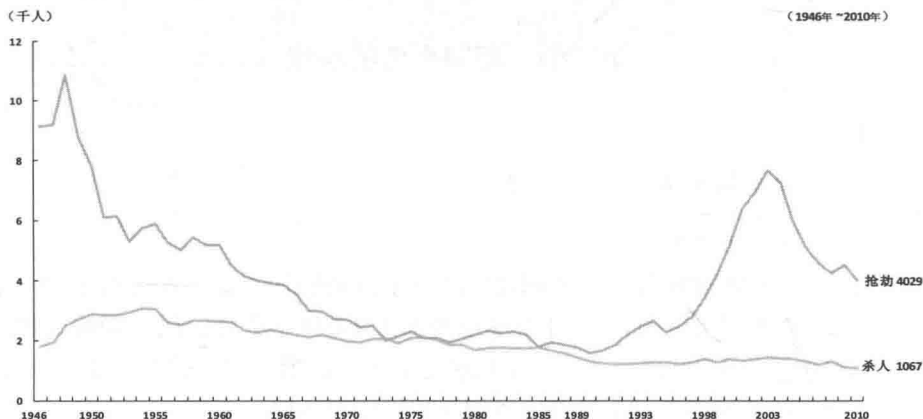
(二) 盗窃之外的一般刑法犯的增加

说1996年之后犯罪在增加，不仅对盗窃，而且对其他的一般刑法犯来说也是合适的，但与以往相比，可以看出其不同的特征。因此，必须在其中进一步讨论什么样性质的犯罪正在增加。

1. 凶恶犯

从长期的角度来看，无论是杀人还是抢劫，其立案件数在战后的混乱期达到顶峰之后都开始逐渐减少（参照图4）。其中一方面，因为杀人的立案件数从1991年前后开始就呈现出大致稳定的倾向，所以凭杀人的动向来讨论治安的恶化是不正确的。另一方面，若观察抢劫的立案件数，从1990年开始转而有所增加，特别是在1996年之后增加倾向极为显著，2003年则达到了1945年后半期以来的最高纪录7664件。因此，可以说在凶恶犯中，这个时期的问题是抢劫的增加。

图4 杀人、抢劫的立案件数的走势



2003年版的犯罪白皮书组织了题为“变换样貌的凶恶犯罪及其对策”的特辑，其中，就急剧增长的抢劫的特征及其背景，指出了以下五点：

第一，以少年为中心的拦路抢劫的增加。虽然该时期的成年人和少年的抢劫数量都有增加，但是少年实施的抢劫行为尤为引人注目，约占所查获人数的四成。少年抢劫的多半是拦路抢劫，就犯罪样态而言，以共犯或集团的形式于夜间实施抢劫的倾向明显。从犯罪动机来看，大多是为了冲抵游玩费用等而抢劫价值不高的物品，但与其说他们是以金钱物品本身为目的，倒不如说多数情

形下是因为在意共犯者的看法而帮助其实施犯罪行为。另外，还可以看到因集团心理、相互牵制而使得犯罪升级的倾向。拦路抢劫行为的增加，其中一个原因是便利店等深夜营业的店铺、餐饮店的增加，使一般市民们深夜外出的机会增多，这多数都成了那些深夜徘徊于街头的不良少年的目标。再加上，少年犯罪所特有的背景情况，两者相互作用，从而导致了少年抢劫的增加。模仿性强这一拦路抢劫的特征也是抢劫增加的一个原因，这在成年人中间也逐渐扩散。

25

第二，以成年人为中心的室内抢劫的增加。在成年人的场合，与拦路抢劫行为一起，增加尤为明显的是所谓的“不请而入”，即在被害人就寝前对住宅、店铺的侵入式抢劫。在成年人的抢劫中，因生活窘困、出于还债之类的动机而实施抢劫的情况剧增，其背景在于：由于经济不景气而导致的无业游民增多，从消费者金融借贷机构等那里毫无计划地借入大量钱财从而导致的经济性破产的增加。

第三，暴力团与来日外国人所实施的抢劫的增加。至于前者，是指为了逃避暴力团对策法的规制，由正在潜在化的暴力团末端的准成员实施抢劫，以取代敲诈勒索作为获得金钱、物品的手段；至于后者，则是以打工挣钱为目的而来日的外国人，因经济不景气而导致就业、生活上的困难，从而走上了抢劫之路，这类事例日益增多。可以看出，来日外国人实施的抢劫表现出向集团化迈进的趋势，且大多都是被害金额高且被害人多的大型案件。另外，还出现了职业性抢劫、盗窃集团与日本的暴力团联手实施大型连续抢劫事件这样的案件。

第四，有向大都市集中和向周边地区扩散的倾向。例如，虽然东京周边县的犯罪发生率较高，但我们可以看到东京的犯罪发生率仍然在全国平均线以下，这便是所谓的“甜甜圈化现象”。从长期的角度来观察，可以看出犯罪向着环绕大都市城郊地区的近邻地带扩散的倾向。

第五，被害的增加和被害严重化。被害人死伤的数量处于增加倾向之中，作为其主要原因，可以列出以下几点：犯罪人对于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很少持抵触心理；为压制被害人反抗而使用的手段极为粗暴；被害人在骑自行车或是摩托车之时遭遇犯罪行为，等等。另外，原本就对暴力极具亲和性的某些暴力团关系分子、犯罪行为易于升级的少年、生活环境迥然不同的来日外国人所实施的抢劫的增加，也对死伤者的增加产生了影响。

2. 其他的一般刑法犯

抢劫虽然在持续增加，但因为其绝对数量较少，所以对于除盗窃外的一般刑法犯的数量增加影响较小，所以有必要考察抢劫之外的其他犯罪的动向。

26

与1996年相比，2002年除盗窃外的一般刑法犯的立案件数增加了253 152件，从高到低按照各自增加的件数以及在总件数中的占有比例的详细情况来看

依次是，毁坏财物（159 612 件，63%）、侵入住宅（22 626 件，8.9%）、伤害（18 448 件，7.2%）、侵占（13 720 件，5.4%）、暴行（12 973 件，5.1%）、敲诈勒索（6177 件，2.4%）、强制猥亵（5451 件，2.2%）、抢劫（4521 件，1.8%）、胁迫（1470 件，0.6%）、强奸（874 件，0.3%）、杀人（178 件，0.07%）。

首先，从数量上来看，很明确的是，使得除盗窃外的一般刑法犯立案件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毁坏财物现象的增加。毁坏财物的立案件数，特别是从 2000 年前后起开始急剧上升。虽然其原因并不明朗，但由于被害对象几乎都是与车辆或是建筑物有关，所以可推测这或许与这一时期急剧增加的交通工具上盗窃、侵入住宅盗窃有关。^[1] 同样，侵入住宅的增加，大多也是以盗窃为目的；增加的侵占大多也是像骑着他人的自行车逃走之类的侵占脱离占有物的行为。总之，我们认为，与盗窃如出一辙的犯罪的增加也会招致立案件数增加的效果。

其次，从犯罪性质来看，伤害、暴行、敲诈勒索、胁迫之类的粗暴犯，以及强奸、强制猥亵等性犯罪的立案件数的增加，从 2000 年前后起开始变得明显。因考虑到这些犯罪的黑数多，所以对于此类犯罪立案件数的增加的分析必须慎重。这些不仅是具有浓烈的暴力性色彩的犯罪，而且无疑也是治安上令人担忧的事件。一般认为，这类暴力色彩浓厚的犯罪具有如下几点共性：加害者以熟识的人或者亲人为对象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正急剧增加；由无犯罪经验的成年人初犯者所实施的冲动性的、不计后果的犯罪（“大动肝火的成年人”）正在增加；由老年人所实施的犯罪也正急剧增加；犯罪的地域性日趋不明显，犯罪现象正向全国扩散。^[2]

二、关于治安形势的评价

关于这一时期的治安形势，评价上有分歧。有观点认为，由于立案数的剧增，治安陷于危机状态；^[3] 但也有看法认为犯罪实际情况并非那么严重。^[4] 否定治安恶化的论者主要指出了以下理由：①虽然刑法犯的立案件数正在增加，但其中多半都是轻微的犯罪，为了实现侦查资源的有效分配，这些轻微犯

[1] 也有观点认为，警察的处理方式变化的影响也很大。[田村正博「社会安全政策の手法と理論(2)」捜査研究 622 号(2003)9 頁]

[2] 平成 14 年版犯罪白書 296 頁以下。

[3] 前田雅英「増加する犯罪と犯罪者」法律のひろば 55 卷 1 号(2002 年)4 頁以下など。

[4] 浜井浩一「日本の治安悪化神話はいかに作られたか——治安悪化の実態と背景要因(モラル・パニックを超えて)——」犯罪社会学研究 29 号(2004 年)10 頁以下、河合幹雄「安全神話崩壊のパラドックス 治安の法社会学」(2004 年)1 頁以下。

罪以往是以“事前处理”形式被非正式处理的，但如今则是被正式地处理。②凶恶犯虽有增加，但是杀人的数量并没有持续增长，抢劫的增加多半也是拦路抢劫，而且这还是由于将少年实施的粗暴的抢夺、“对中老年人下手”之类的、至多是作为盗窃或是敲诈勒索来处理的行为也都算入抢劫之中。③伤害、暴行、敲诈勒索、胁迫之类的粗暴犯，其立案件数虽然在2000年开始一起剧增，但这种不正常的剧增是统计方法变更的结果。

该观点虽将近年来立案数增加的原因主要归于警察方面对于事件处理方式的变化，但着眼于立案数与犯罪实际数量之间所存在的黑数的变化，这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视角。实际上自1996年之后，针对性犯罪被害人，警察方面努力强化考虑被害人因素的侦查、交谈体制。而且在2000年，以桶川跟踪杀人事件为契机，发出了题为“关于彻底实施将遭受犯罪等的被害防范于未然的活动”的警察厅次长通知，明确了要采取与被害人交谈的积极对策之方针。这一改革营造出一个更易于与被害人交谈、便于被害人告诉、告发的环境，从而使得黑数较多的性犯罪、家庭之间的暴行或者伤害事件显现出来，不可否认，这样将会有助于立案数的增加。而正如该观点所指出的那样，至少不应该认为这类犯罪的立案数的增加，全部都是由于实际犯罪的增加所致。

但是，仅凭以上理由就对犯罪形势的变化做出一一般性的否定是不妥当的。首先，一般刑法犯的立案数的增加倾向，是在上述警察方面的改革之前就已经开始了的，故而，仅凭警察方面的应对措施的变化，是无法说明的。其次，黑数较少的抢劫罪的增加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实。诚然，抢劫中约一半都是由少年们基于单纯的动机而实施的拦路抢劫，而且这其中很多还是抢夺等处于盗窃的延长线上的行为。但是，反过来说，这表明无法被评价为盗窃之恶性抢夺正在增加，所以不能说问题不严重。而且，有关抢夺、“对中老年人下手”等行为在统计的处理上由盗窃、敲诈勒索变更为抢劫的分析，我们认为欠缺说服力。这是因为，被当作盗窃来处理的抢夺的立案数绝非正在减少，反而正在与抢劫的立案数并行增加。即便存在统计处理方面的原因，但仅仅根据这一点也无法说明抢劫的增加。此外，成年人所实施的侵入住宅抢劫以及抢劫致死伤的立案数都在增加，从这一点来看，这个时期的抢劫的增加，无疑是证实犯罪形势恶化的重要因素。最后，就盗窃来看，黑数较少的侵入住宅盗窃、盗窃车辆之类的行为也有所增加，这类犯罪性质较重的盗窃的增加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要素。最为重要的是，仅凭黑数的变化来说明立案数增加的观点，并不能说明2003年以后立案数骤减这一情况。

另外，关于所谓治安印象的恶化，我们认为存在两个侧面。一是未必反映

了犯罪实际情况的部分。其中的主要原因可以说在于国民易于将刑法犯的增加等同于凶恶犯罪的增加。一般的国民一听到犯罪，首先浮现于脑海中的是诸如杀人、抢劫、强奸之类的凶恶犯罪，若听说刑法犯的立案数出现了数万件的增长，便会感觉是这类凶恶犯罪增加了数万件。媒体每天对于凶恶案件的报道，更是强化了这种印象，与此同时，不可否认的是，“安全神话的崩塌”之类的简单易懂的标语，也是使得这种印象得以根深蒂固的原因之一〔1〕。

29 二则是反映出犯罪实际情况的部分。亦即不得不承认治安印象的恶化中也有证实犯罪形势恶化的部分。像是街头犯罪或是侵入住宅犯罪这类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犯罪一旦增加，当然会通过自身的被害体验或是周围人的被害体验来激化国民的这种不安感。另外，抢劫、抢夺等正由都市的中心地带向邻近地区扩散，安全地带与危险地带的界限变得不甚明了。如此一来，即便整体犯罪的发生数量没有改变，但是特定地区的治安印象也会当然地恶化。再有，如外国人使用开锁工具实施的犯罪那样的、以往未曾经历过的犯罪被害，也有可能增强居民们的不安感。

如上所述，像在部分媒体的报道中所看到的那样，存在“杀人事件也在增加”那样的煽动“安全神话崩塌”之类的论调。对于这种论调，应该将其作为违背事实的报道来加以批判。但另一方面，轻描淡写地评价令人担忧的治安案件而一般性地否定犯罪形势的恶化，这也是不妥当的。

三、治安形势恶化的原因

那么，这一时期的治安形势为什么会恶化呢？要阐明其原因，还必须有待于今后正式的实证研究，但当下可以考虑的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

第一，经济不景气的影响〔2〕。根据警察厅2002年开展的“有关立案数量明显增加的犯罪的实况调查”，抢劫、盗窃车辆以及在交通工具上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大约六成为无业游民，犯罪动机也主要是为获得生活费或是为了还债。〔3〕由此可见，在成为这一时期犯罪增加的基调之财产犯罪增加的背景中，不可否认存在泡沫经济崩溃之后长期的经济停滞、裁员的增加以及失业率的上升、贫富差距增大等经济性原因。最近的实证研究也指出，用以反映经济形势、雇佣形势的完全失业率以及用以反映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的上升，与一

〔1〕 佐伯仁志「平成18年版犯罪白書を読んで①—ルーテイン部分に関して」法律のひろば60巻1号（2007年）4頁以下。

〔2〕 田村正博「社会安全政策の手法と理論（2）」捜査研究622号（2003）11頁。

〔3〕 平成14年版警察白書25頁以下。

定的犯罪的增加之间有着相关性,^[1]而1995年之后的完全失业率的走势与一般刑法犯的变化几乎重合,也证实了这一点。

第二,非正式的社会统制力的低下。一般来说,地域社会中相互之间的监视、关心能够成为抑止犯罪的原因,虽然其被指出作用不大,但是直到近年,其影响不仅仅及于大都市,而且扩散到了地方都市。^[2]此外,也有人指出,职场、学校、家庭之类的小集体的非正式性犯罪抑止力低下。

第三,以警察活动为代表的公权力犯罪统制力的低下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正如“没有比破案更好的预防”所说的那样,以往破案率高是良好治安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是,自昭和年代(1926年~1988年)过渡为平成年代(1989年开始)之后,破案率急势跌落。破案率的低下很大一部分是由立案数量的剧增所带来的。但是,不仅如此,由于这个时期采取了将有限的警察资源重点投入到重大案件的侦查之中的方针,因而,就弱化了对其他犯罪的侦查,结果就成了这类案件的破案数量减少的原因。立案数的增加导致破案率的降低,进而又导致立案数的增加,破案率则继续走低,这样就有可能陷入恶性循环。

四、治安形势的现状与课题

(一) 综合性治安对策的展开

为了应对这种犯罪形势的恶化,举国上下开展了严肃的治安对策。

首先,在政府层面,2003年9月设立了犯罪对策阁僚会议,同年12月作出了“为实现强有力抗制犯罪的社会之行动计划”的决定。在该计划中,立足于①支援国民为确保自身安全所实施的活动、②创造犯罪难以发生的社会环境及③以海关对策为主的各种犯罪对策这三个着眼点,展示了作为政府所应致力的各种对策。

像这种将犯罪对策作为政府整体的政策任务被提出,这在战后尚是首次,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该对策的内容看来,表现出了如下的特点:即不仅限于犯罪的事后破案,同时也强调了犯罪的事前预防,而且该预防不只限于警察,同时是自治团体、企业、地域居民均应努力进行的任务(参照第四编)。

与此并行的是,警察方面从2003年1月起,以抑制街头犯罪以及侵入住宅犯罪为目的,开始施行“抑制街头犯罪等的综合对策”,在强化控制街头犯罪等的同时,在与其他机构协作的基础上,推进防止犯罪的对策。

[1] 山口寛峰ほか「治安に影響を与える要因の統計分析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2卷12号(2009年)53頁以下等を参照。

[2] 平成14年版犯罪白書298頁。

在地方自治体层面，也有许多自治团体制定了创造安心、安全城区条例（生活安全条例），面向犯罪预防自主地致力于各项措施。另外，由地域居民所实施的防止犯罪巡逻活动等自主防止犯罪的志愿活动也变得活跃起来了。

（二）犯罪的减少

与上述治安对策的实施几乎同时，犯罪开始大幅度地减少。一般刑法犯的立案数 2010 年大约有 159 万件，与最高峰时（2002 年）的约 285 万件相比，减少了四成以上，重新回到了急剧增长期之前的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期的水平（请参照前掲图 1）。

一般刑法犯的减少，主要是因为盗窃的减少。亦即，盗窃的立案数 2002 年大约 237 万件，但 2010 年只有大约 120 万件，减少了约 117 万件（49%）。特别是对犯罪剧增影响最大的在交通工具上盗窃、盗窃自动售货机中的物品之类的非侵人类盗窃，也都有急剧的减少（与 2002 年相比，2010 年的犯罪防止成绩是，交通工具上盗窃减少了约 32 万件，减少了 72%；盗窃自动售货机中的物品减少了约 15 万件，减少了 88%）。而且可以看到，对被害人影响很大的侵入住宅盗窃、交通工具（机动车、摩托车）盗窃也一并大幅地减少，抢夺案件 2010 年约为 15 000 件，相比 2002 年的 52 000 千件，也减少了 72%。

再来看看抢劫，2010 年拦路抢劫的立案件数为 1221 件，相比最高峰时期（2003 年）减少了 58%；2010 年侵入抢劫的立案件数为 1680 件，较之于最高峰时期（2003 年）也减少了 41%。^[1]

犯罪形势的如此好转是各种各样的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经济形势、雇佣形势的好转被认为是一个主要原因。而且，由官民一体共同对犯罪对策所做出的正式的努力，也具有一定的效果。^[2] 由于强化对街头犯罪以及侵入住宅犯罪的控制而产生的抑制效果（破案数，特别是查获人数的增加显著），考虑到犯罪预防而进行的环境改造导致犯罪机会的减少，居民的自主性防止犯罪活动所象征的地域社会中非正式犯罪统制力的强化等因素，可以说这些因素对犯罪的减少有着综合性的影响。

（三）与外国的比较

如表 1、表 2 所示，与英美德法等国相比，在日本，特别是杀人的发生率

[1] 平成 23 年版警察白書 59 頁、61 頁。

[2] 例如，有人指出，如果对 12 种主要犯罪发生率的相关关系进行统计分析，警察数量的增加与抢夺、交通工具上盗窃、自动售货机盗窃、盗窃车辆、盗窃摩托车、侵入住宅盗窃、抢劫这 7 类犯罪的减少有着相关关系（山口寛峰ほか「治安に影響を与える要因の統計分析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 62 卷 12 号（2009 年）53 頁以下参照）。

极为低下。主要的犯罪也一样，即便是在相对高峰时期，如2002年日本的犯罪立案件数与发生率也绝对地比海外各国要少。可以说相较于外国，日本依然是一个安全的国家。

表1 各国杀人查获件数、发生率、查获率的走势

33

(2005年~2009年)

区分	日本	法国	德国	英国	美国
①立案件数					
2005	1458	2107	2396	1684	16 740
2006	1361	1937	2468	1391	17 318
2007	1243	1866	2347	1395	17 517
2008	1341	1899	2266	1233	16 442
2009	1149	1630	2277	1203	15 241
②发生率					
2005	1.1	3.5	2.9	3.2	5.6
2006	1.1	3.2	3.0	2.6	5.8
2007	1.0	3.0	2.9	2.6	5.7
2008	1.1	3.1	2.8	2.3	5.4
2009	0.9	2.6	2.8	2.2	5.0
③查获率					
2005	96.2	84.2	95.8	64.8	62.1
2006	96.9	90.2	95.5	80.8	60.7
2007	96.1	89.8	96.8	81.1	61.2
2008	95.4	87.5	97.0	84.0	63.6
2009	97.4	92.8	95.7	80.0	66.6

注：“杀人”是指如下犯罪：

日本 杀人及抢劫杀人（包括未遂）；

法国 杀人（homicide）及杀人未遂（tentative d'homicide）；

德国 谋杀（Mord）、故杀（Totschlag）及经同意的杀人（Tötung auf Verlangen），以及上述犯行的未遂；

英国 谋杀（murder）、故杀（manslaughter）、杀害婴儿（infanticide）及谋杀未遂（attempted murder）；

美国 谋杀（murder）及故杀（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包括未遂）。

（出处：2011年版犯罪白皮书，第37页）

图2 主要犯罪 各国立案数、发生率、破案率的走势

(2000年~2009年)

区分	日本	法国	德国	英国	美国
①立案数					
2000	2 443 470	3 771 849	6 264 723	5 170 843	11 608 070
2001	2 735 612	4 061 792	6 363 865	5 525 024	11 876 669
2002	2 854 061	4 113 882	6 507 394	5 974 960	11 878 954
2003	2 790 444	3 974 694	6 572 135	6 013 759	11 826 538
2004	2 563 037	3 825 442	6 633 156	5 637 511	11 679 474
2005	2 269 572	3 775 838	6 391 715	5 555 172	11 565 499
2006	2 051 229	3 725 588	6 304 223	5 427 558	11 467 310
2007	1 909 270	3 589 293	6 284 661	4 951 173	11 294 805
2008	1 818 374	3 558 329	6 114 128	4 702 717	11 167 778
2009	1 703 369	3 521 256	6 054 330	4 338 604	10 639 369
②发生率					
2000	1925	6421	7625	9917	4125
2001	2149	6880	7736	10 552	4163
2002	2239	6932	7893	11 366	4125
2003	2185	6666	7963	11 391	4067
2004	2006	6386	8037	10 626	3977
2005	1776	6235	7747	10 400	3901
2006	1605	6103	7647	10 102	3838
2007	1494	5833	7635	9155	3749
2008	1424	5751	7436	8636	3669
2009	1336	5639	7383	7916	3466
③破案率					
2000	23.6	26.7	53.2	24.4	20.5
2001	19.8	24.9	53.1	23.4	19.6
2002	20.8	26.3	52.6	18.9	20.0
2003	23.2	28.8	53.1	18.6	19.8
2004	26.1	31.8	54.2	20.9	19.9
2005	28.6	33.2	55.0	23.8	19.7
2006	31.3	34.3	55.4	25.7	19.3
2007	31.7	36.1	55.0	27.7	20.0
2008	31.6	37.6	54.8	28.4	20.8
2009	32.0	37.7	55.6	27.8	22.1

- 注：1. 在英国，关于立案件数，自2002年起引入了重视犯罪被害人的新的犯罪立案基准（National Crime Recording Standard），而且，在计算时，将英国交通警察立案的件数包含在内重新计算。但是，本表中，直到2003年，计算了不包括英国交通警察立案件数，2004年以后，则将英国交通警察立案的件数包括在内计算。
2. 英国的查获率，直到2003年，以全部查获的件数来计算，但自2004年起，采用能够掌握的“受到警察的终局处分或者被决定通过起诉等刑事审判程序处理的案件的查获件数”（sanction detection）来计算。
3. 直到2001年为止的美国的“主要犯罪”，是指除了放火外的指标犯罪（crime index offence）（推定值）。
4. 2003年以来的美国的“主要犯罪”的破获率，是从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及财产犯罪（property crime）的各种犯罪率查获率中推算出来的。

（出处：2011年版犯罪白皮书，第36页）

（四）今后的课题

一方面，治安形势中不容乐观的要素仍然存在。例如，虽然抢劫从2004年开始连续5年减少，但是在2009年却略有增加，停留在20世纪90年代的约三倍程度的高水平上。与一般刑法犯的减少这一倾向相反，从2002年开始，诈骗每年都持续大幅增加，2005年达到了1960年以后最多的八万余件的记录。³⁵数量之大的原因在于瞄准老年人下手的汇款诈骗急剧增多，针对这种犯罪所采取的各种对策的结果是，诈骗从2006年开始转为减少，但仍然不可掉以轻心。而且，占有所有犯人三成的再犯者实施了全部犯罪的六成，在这一状况之下，再犯防止对策也是重要的课题。对治安形势有着重要影响的经济形势的走向不明朗，也是令人担忧的因素之一。

立足于上述状况加以考量，为了进一步改善往后的治安形势，并使之长期安定化，有必要在既往的对策之外，采取更加根本性的犯罪对策。从这一观点出发，2008年12月犯罪对策阁僚会议所确立的“为实现强有力抗制犯罪的社会之行动计划2008——以复活‘世界第一安全的国家（日本）’为目标”之中，明确了以下基本认识，即要在维持立足于2003年的旧行动计划所揭示的前述三个着眼点所做出的努力的同时，进一步立足于对犯罪发生原因以及社会背景的准确分析，综合且持续地采取更广泛的政策，以实现中长期的治安改善。其中应特别注意的是，少年的健全培育、出狱人员等的再犯防止等传统的再犯防止对策，再次被提高到刑事政策重要课题的位置上。恰逢此时，2005年之后，与设施内处遇以及社会处遇相关的基本法相继被修改，受此影响，以防止犯罪人的再犯为目的的新处遇对策正式得以施行。通过抑制犯罪而实现的事

前防止，与通过犯罪人的处遇而实现的事后防止，是犯罪预防对策的两个车轮，一边适当地调整二者的平衡，一边将犯罪对策推进下去，这是今后考量刑事政策时的重要视角。

【参考文献】

「（特集）昭和の刑事政策」『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1989年）。

「（特集）増加する犯罪と犯罪者」『平成13年版犯罪白書』（2001年）。

「（特集）暴力的色彩の強い犯罪の現状と動向」『平成14年版犯罪白書』（2002年）。

「（特集）変貌する凶悪犯罪とその対策」『平成15年版犯罪白書』（2003年）。

田村正博「社会安全対策の手法と理論（2）」捜査研究622号（2003年）4頁以下。

河合幹雄『安全神話崩壊のパラドックス—治安の法社会学』（岩波書店，2004年）。

第二编

犯罪原因论

37

对于犯罪为什么会产生这一问题，从古至今产生了各种解释，试图就此予以说明。限于篇幅，本书无法对它们一一加以讨论。本编仅介绍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理论。

大致回顾犯罪原因论的历史，通过实证来探索犯罪原因的近代犯罪学，问世于19世纪后半期的欧洲。诞生初期的犯罪原因论，揭示了犯罪原因有个人素质与环境两个基本方面。此后的犯罪原因论，基本上以这两个方面为焦点，在欧洲与美国获得了种种发展。但是，进入20世纪60年代，不再着眼于个人的素质与环境，而是重视刑事司法机关与社会层面的标签理论在美国登场。这迫使犯罪原因论发生重大转变。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以往的犯罪原因论开始遭受各种质疑，犯罪原因论迎来了低谷期。不过，从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到20世纪90年代，以英美为代表，犯罪学再度活跃，并积极提倡各种新理论，形成了现在的犯罪原因论。

以下，第一章概说初期的犯罪原因论，第二章考察这些犯罪原因论此后的发展，第三章介绍标签理论，第四章考察近年来理论的新动向。

第一章

早期的犯罪原因论

第一节 近代犯罪原因论诞生的历史背景

38 在中世纪的欧洲，认为犯罪是魔鬼或者灵魂的所为（鬼神论），这一看法居于支配性地位。代表性地体现该观点的便是所谓的女巫审判。根据该观点，精神病人、异教徒等被认为是魔鬼附体并受之操控而被处刑。

但是，随着社会进入启蒙思想时期，这种看法发生了变化。其背景在于，除了运用科学看待犯罪原因论之外，鬼神论之类的看法无法证明，容易导致恣意地科处刑罚，即便从保障人权的角度看，也应成为被克服的对象。

启蒙思想的特征在于强调个人的理性与自由意志。启蒙思想眼中的个人形象是这样的：行为人理性地分析本人行为的利害关系，基于自由意志而行动。这一思想也被用于解释犯罪的原因。根据这一观点，个人合理地计算犯罪所获得的快乐与因犯罪被科处刑罚的痛苦，当犯罪的快乐大于刑罚的痛苦时，便会选择实施犯罪。立足于这一前提，为了防止犯罪，只要通过科处痛苦大于犯罪快乐的刑罚，对国民进行心理强制即足矣。启蒙思想家正是通过强调这一点来批判中世纪刑罚的残酷性、不合理性。贝卡里亚、费尔巴哈、边沁等人所代表的古典学派刑法理论，就立足于此。

然而，纵然个人具有依据计算得失而行动的一面，但仅以个人自由意志来解释犯罪的原因，却受到了人们的怀疑。这是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达，因生活困苦而犯罪的人开始增加，已经无法将犯罪原因仅还原为个人的意志。此外，依据古典学派的见解，至少被科处过刑罚的人在计算得失后不应再实施犯罪，然而事实却相反，数次反复实施犯罪的常习犯人依然在不断增加。

39 在这一背景下，在19世纪后半期，进行实证、法则性地把握犯罪原因的科学的犯罪原因论登场了。犯罪原因论的历史由此开始。

第二节 早期犯罪原因论的三个学派

初期的犯罪原因论有三个分支：一是重视个人素质的犯罪人类学派（素质说），二是重视环境的犯罪社会学派（环境说），三是同时重视素质与环境两个方面的德国学派（二元说）。

一、犯罪人类学派

犯罪人类学派主要由意大利学者展开，亦称“意大利实证学派”。犯罪人类学派的始祖是被称为“近代犯罪学之父”的龙勃罗梭。龙勃罗梭是意大利的法医学者，其于1876年出版了《犯罪人》，提倡所谓的“天生犯罪人”概念。天生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人在身体上、精神上具有一定的异常特征，是人类学上的变异人种，其犯罪是被决定的宿命。

龙勃罗梭运用当时流行的人体测量学等手段，调查犯罪人的身体特征（头盖骨、面相等），并同时调查精神病人和士兵身体的、精神的特征，将由此所得到的解剖学上的特征与精神上的特征相结合，在此基础上龙勃罗梭得出结论：具有一定特征的犯罪人是因隔代遗传出现返祖现象，突然表现出生物学上进化迟缓的野蛮状态。当然，并非所有犯罪人都是天生犯罪人。在所有犯罪人中，天生犯罪人约占60%~70%（后被修正为35%~40%），其他犯罪人则为精神病犯罪人、癫痫性犯罪人、机会性犯罪人与激情性犯罪人。

龙勃罗梭的学说受到达尔文进化论的强烈影响，现在可以说被全盘否定了。后来，英国的狱医戈林将约3000名服刑犯人与非犯罪人对照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96个项目的比对后，并未发现两组人员存在显著差异。

40

以现在的眼光看，天生犯罪人的想法或许是滑稽可笑的，但龙勃罗梭的成就在于他最早对犯罪原因进行了实证研究。正是因为这一点，龙勃罗梭被称为“近代犯罪学之父”。

继承犯罪人类学派体系的学者，是龙勃罗梭的弟子菲利与加罗法洛。不过，菲利在继受人类学犯罪观的同时，加入了社会学的因素。在此意义上，菲利的犯罪学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犯罪人类学派。菲利提倡犯罪原因的三元说，认为犯罪的原因有三个：①人类学的因素（年龄、性别等）；②物理的因素（气候、地理等）；③社会的因素（人口密度、政治形态、经济条件等）。菲利还主张“犯罪饱和法则”，即认为，导致产生犯罪的三个原因在每个社会中都

有一定的数量，因而必定会发生与此数量相当的犯罪。此外，菲利否定古典学派有关犯罪人具有自由意志的主张，认为犯罪人应当承担与本人的社会危险性相适应的责任，即提倡所谓的社会责任论。从这一见地出发起草的1921年意大利刑法草案（菲利草案），排斥与道义责任相对应的报应刑观念，而与犯罪人的危险性相对应的保安处分这种（不区分刑罚与保安处分的）一元主义，则贯穿于全部草案。因此，这一草案被称为“没有责任与刑罚的刑法典”。

二、犯罪社会学派

犯罪社会学派是从批判犯罪人类学派起步的。以拉卡萨涅为代表的法国里昂环境学派批判了龙勃罗梭的学说，主张应从环境中寻求犯罪的原因，认为“犯罪人犹如细菌，社会是犯罪的培养液”。在各种环境因素中，拉卡萨涅尤其重视经济要素。在1828年~1876年间，通过实证研究观察到小麦价格的涨跌与财产犯人的增减是一致的，拉卡萨涅表示贫困是犯罪的原因。

41 塔尔德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批判了龙勃罗梭的学说，提倡“模仿律”。塔尔德认为，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一个模仿的过程，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犯罪也是模仿的结果。塔尔德还批判了犯罪人类学派将犯罪视为病理现象的看法，认为犯罪源于社会结构本身。在此意义上，塔尔德认为犯罪并非病理现象，而是正常现象。

从犯罪的产生受社会连带性的强度影响这一观点出发，迪尔凯姆提倡失范论。失范论是指丧失规制行动的共通的价值、道德基准的混沌状态。迪尔凯姆认为，在近代社会之前，同质的人员相互独立。进入近代社会后，人们之间出现分工，在这一社会构造下，异质的人员相互结合。在从前近代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传统社会通用的道德规范崩溃，社会连带性变弱，出现了失范状态，导致出现自杀、犯罪等社会病理现象。

从社会环境寻找犯罪原因最为彻底的流派，是社会主义犯罪学派。其基本立场是，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生产手段的私有化、榨取劳动果实这样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自身是犯罪的原因；如能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就能根除犯罪。社会主义犯罪学派中最为有名的学者是荷兰的邦格。邦格在其于1905年所著的《犯罪性与经济条件》一书中主张，统计数据清楚地表明，犯罪的增加是经济条件尤其是贫困的产物，资本主义经济的危害性是导致犯罪产生的根源。

三、德国学派

德国学派中最为有名的学者是李斯特。他将犯罪学与刑法学统一，提倡整

体刑法学，在犯罪学与刑事政策两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功绩。

首先，在犯罪学上，以统一素质说与环境说为目标，李斯特主张犯罪是基于个人原因与社会原因两个方面而产生的（二元说）。进而，对于基于社会原因产生的犯罪，李斯特主张应当运用社会政策来应对。“最好的刑事政策是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李斯特的名言。而对于基于个人原因产生的犯罪，应当通过改善、教育犯罪人来应对。

其次，在刑法学上，相对于此前的古典学派刑法学，李斯特确立了被称为近代学派的刑法立场。他批判了古典学派的行为主义，提倡“应受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的行为人主义；从目的刑、教育刑来把握刑罚的性质，重视特别预防。从此观点出发，李斯特认为应当根据危险性、改善可能性对犯罪人进行相应的分类，然后根据犯罪人的不同类型科处相应的刑罚。亦即，①对于无法改善的犯罪人，应当科处以永久隔离社会为目的的死刑或者终身刑；②对于可能改善的犯罪人，应当科处以改善、教育为目的的教育刑；③对于偶发性犯罪人、机会性犯罪人，应当科处威吓刑。⁴²

以李斯特为首，国际刑事学协会（IKV）成立。该协会通过开展活动，使二元说对各国犯罪学、刑法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第二章

犯罪原因论的发展

第一节 犯罪人类学派的发展

43 龙勃罗梭倡导的犯罪人类学在受到戈林等人的严厉批判后，虽然逐渐失去支持，但进入 20 世纪后，作为犯罪生物学与犯罪精神病医学的研究内容，犯罪人类学着眼于犯罪人个人素质的研究获得了新发展。其中，犯罪生物学着眼于研究犯罪人身体上的特性，犯罪精神病医学着眼于研究犯罪人精神上的特性。

一、犯罪生物学流派

犯罪生物学有两个流派，一个是着眼于体质、气质的体质生物学，另一个是着眼于遗传的遗传生物学。

(一) 体质生物学

德国的克雷奇默与美国的谢尔登，对体质生物学的研究很有名。

克雷奇默认为，按照体型可将人分为三类，每一类人都有对应的气质与性格：①肥胖型的人易是循环性气质；②瘦长型的人易是分裂性气质；③斗士型的人易是粘着性气质。克雷奇默主张，循环性气质的人具有善于交往、开放、明朗的性格特征，而分裂性气质的人则相反，具有不擅社交，内向、严肃等性格特征，粘着性气质的人则具有周到、重义、慎重的性格特征。修巴普、利德鲁等研究人员，按照克雷奇默的分类对犯罪人进行调查时发现，犯罪人中肥胖型的人少，瘦长型的人多，且瘦长型的人具有易从幼时开始反复实施犯罪的倾向。

44 有很多人并不符合克雷奇默的体型分类，故谢尔登基于个人的身体测定法，将体型与气质的对应关系分为如下三类：①内坯叶型→内脏紧张型气质；②中坯叶型→身体紧张型气质；③外坯叶型→头脑紧张型气质。后来，美国的